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文件第1至11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34頁。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7至1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5至36頁，當中載列其就計劃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7至76頁，當中載列其就計劃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本文件第112至115頁說明函件內第23段「應採取之行動」所述相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文件第112至115頁說明函件內第23段「應採取之行動」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以傳真方式，送呈「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2368 3434。倘未有按有關方式交回，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另行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本文件由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重要通知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建議擬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因此，建議須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之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而本文件內所披露資料不一定與如果本文件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之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編製即會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並非及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此不一定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建議之交收程序將遵守收購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該等規定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美國當地交收程序，特別是關於支付代價之日期方面。

由於收購方集團公司及自然美均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各自資產之絕大部分位於美國境外，故自然美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根據美國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任何索償。自然美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依法向彼等強制執行由美國法院頒佈之裁決。此外，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受制於美國法院之管轄。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際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關均未批准或不批准本文件，亦未認可本文件是否屬準確及充分。於美國，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自然美股東可於聯交所運作之網站www.hkexnews.hk免費閱覽本文件。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新百利函件	37
說明函件	77
1. 緒言	77
2. 建議之條款	78
3. 建議之條件	82
4.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額外規定	86
5. 執行協議	86
6.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88
7.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89
8. 計劃之約束力	89
9. 計劃之影響	90
10. 價值比較	95
11.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99
12. 有關自然美之資料	101
13. 有關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資料	101
14. 有關持股公司及Bidco之其他資料	103
15. Bidco對自然美之意向	104
16. 董事於計劃之權益及其影響	104
17. 股票、買賣及上市	105
18. 登記、付款及寄發持股公司股票	106
19. 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108
20. 稅項	108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109

目 錄

	頁次
22.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1
23. 應採取之行動	112
24. 計劃之成本	115
25. 推薦意見	115
26. 其他資料	115
附錄一 — 自然美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持股公司股份估值	IV-1
協議安排	S-1
法院會議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dventa Group」	指	Advent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佈」	指	Bidco與自然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資產出售」	指	在向持股公司股東分派該銷售所得款項之條件規限下，持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真誠公平條款出售持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產業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自任何當局獲取之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登記、存檔、裁決、准許及授權
「當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組織或審裁法院、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當局或部門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
「Bidco」	指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dco董事會」	指	Bidco之董事會
「Bidco董事」	指	Bidco之董事

釋 義

「Bidco 普通決議案」	指	為以下各情況之決議案： (a) 由有權於Bidco股東大會親身或(倘准許)由受委代表表決之Bidco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於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表決之Bidco股東票數之大多數票；或 (b) 由全體有權於Bidco股東大會表決之Bidco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Bidco股東簽署之文據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之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已簽立之有關文據之日期，或倘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之日期
「Bidco 股份」	指	Bidco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細則」	指	持股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建議中的現金代價選擇方案，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類別」	指	持股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類別持股公司股份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參加股東」	指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
「參加股份」	指	(i)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所擁有合共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約65.56%； (ii)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或Fortune Bright可能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後購入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及(iii)歸因於或源自第(i)及(ii)項所述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
「條件」	指	本文件第82至86頁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建議之條件
「控制方」	指	就Efficient Market而言，指蔡燕玉博士；就Adventa Group而言，指蘇建誠博士；及就Fortune Bright而言，指蘇詩琇博士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之自然美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表決。並非屬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於會上放棄表決。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VC持股公司」	指	Global Radiance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MC-18947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由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釋 義

「CVC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CVC 持股公司之董事會
「CVC 持股公司董事」	指	CVC 持股公司之董事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各收購方集團公司及任何與 Bidco 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自然美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花旗銀行，其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期，按現行時間表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日期），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Bidco 與自然美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Efficient Market」	指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選擇表格」	指	自然美股東為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須予填妥的隨本文件送交自然美股東之藍色選擇表格
「估值」	指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
「退出」	指	完成： (a) 出售； (b) 上市；或 (c) 資產出售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77至115頁所載遵照大法院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後在同日同地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之自然美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削減事項(惟並非計劃,因計劃將於法院會議由自然美股東批准,而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不會出席及表決)及就此表決,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至EGM-2頁。全體自然美股東均合資格於該大會表決
「Fortune Bright」	指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持股公司」	指	Global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由CVC擔任顧問之基金最終全資擁有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持股公司之董事會
「持股公司董事」	指	持股公司之董事
「持股公司集團公司」	指	持股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 「持股公司普通決議案」 指 為以下各情況之決議案：
- (a) 由有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親身或(倘准許)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持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於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表決持股公司股東票數之大多數票；或
 - (b) 由全體有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持股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持股公司股東簽署之文據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已簽立之有關文據之日期，或倘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之日期
- 「持股公司優先股東」 指 登記為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 「持股公司優先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 「持股公司股東」 指 登記為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 「持股公司股份」 指 實行建議後持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 「持股公司特別決議案」 指 為以下各情況之決議案：
- (a) 由有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親身或(倘准許)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持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須已妥為發出註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且於進行按股票投票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表決持股公司股東票數之大多數票；或
 - (b) 由全體有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持股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持股公司股東簽署之文據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已簽立之有關文據之日期，或倘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之日期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執行協議」 指 Bidco與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及按照實行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實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除其他事宜外)就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自然美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
- 「投資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為最終擁有持股公司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文件第88頁說明函件內第6段「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述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各自就參加股份分別向Bidco作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寄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然美股份為待該公佈刊發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	指	持股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持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之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董事會可能同意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自然美董事會」	指	自然美之董事會
「自然美董事」	指	自然美之董事
「自然美集團」	指	自然美及其附屬公司
「自然美購股權」	指	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指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之持有人
「自然美股東」	指	自然美股東名冊不時記錄為自然美股份持有之人士

釋 義

「自然美股份」	指	自然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自然美購股權計劃
「收購方集團」	指	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
「收購方集團公司」	指	收購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該公佈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之日；或(iii)就撤銷計劃刊發公佈之日
「購股權截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提交就自然美股份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通知，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購股權行使通知」	指	將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告知彼等可於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至購股權截止時間止期間，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另行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者)
「購股權建議」	指	Bidco就註銷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須根據本文件及購股權建議書所載條款進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購股權建議書」	指	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行使通知之函件，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盡快個別寄交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	指	購股權建議供接納之期間，即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直至記錄時間止之期間
「人士」	指	按文義所指，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公司、合夥公司、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地位)或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指	建議項下現金及股份選擇，即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與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建議」	指	本文件所述Bidco透過計劃將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決定自然美股東參與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削減事項」	指	根據公司法就建議擬註銷及撤銷自然美已發行股本
「登記持有人」	指	作為自然美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出售」	指	涉及向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轉讓超過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50%之真誠公平交易(不論是否透過單一交易或連串交易進行)

釋 義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其後向Bidco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自然美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制訂的獲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註明)

遞交自然美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就下述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 以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²⁾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自然美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自然美網站刊發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自然美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購股權建議書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盡快 寄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自然美有關削減事項請求指示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購股權截止時間 ⁽⁴⁾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自然美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自然美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享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計劃股東合資格獲享計劃項下權利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記錄時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獲享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⁵⁾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建議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7)、(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生效日期；及

(3)撤銷自然美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意向.....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現金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股票⁽⁹⁾.....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自然美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以傳真方式，送呈「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2368 3434。倘未有按有關方式交回，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另行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自然美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倘屬任何由登記持有人(如代名人、存管機構、受託人或認可託管商)持有彼等自然美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名實益擁有人須聯絡登記持有人，並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自然美股份表決給予指示。該指示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或按照登記持有人之指示，給予登記持有人，以便登記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在早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該名實益擁有人須遵從登記持有人之要求。

倘任何彼等之自然美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計劃及削減事項表決，必須聯絡彼等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將該等自然美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作別論。該實益擁有人聯絡彼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之時限與上段所載者相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進行有關計劃及削減事項之表決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 (2) 該期間暫停辦理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決定計劃項下權利，而是為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以及第EGM-1至EGM-2頁。
- (4)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將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通知(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之表格)，連同所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證書，及根據授出條款(如適用)須按該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得出總額之付款，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或可能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購股權建議書寄發後，亦可向自然美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預期時間表

- (5) 按照其上指示填妥之選擇表格必須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於記錄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倘未能及時送抵，計劃股東將於計劃生效之情況下，就彼等持有之全數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分計劃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亦可於記錄時間前，隨時向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按照其上指示填妥之購股權建議接納表格(將隨購股權建議書附奉)必須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以便於記錄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抵。倘未能及時送抵，自然美購股權將於大法院批准計劃時自動失效。購股權建議書及購股權建議接納表格，亦可於寄發購股權建議書後至記錄時間前，隨時在自然美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7) 本文件內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之呈請召開聆訊、法院就自然美有關削減事項及生效日期請求指示之呈請召開聆訊之預計日期除外，有關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之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慢13小時。
- (8) 計劃須待本文件第82至86頁之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一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生效。
- (9) (i) 選取現金選擇者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ii) 有效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者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股票；及(iii) 有效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之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10天內以郵寄方式送出。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譚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idco董事會及自然美董事會聯合公佈，Bidco與自然美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Bidco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倘實行建議，將令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股份包括所有於記錄時間由自然美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股東持有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

Bidco已就建議委聘花旗為其唯一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花旗之聯屬公司花旗銀行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0.28%。花旗銀行將有權於接獲其客戶指示後，就其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自然美股份於法院會議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集團公司及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自然美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Bidco股份、持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Bidco股份或持股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自然美董事會已組成成員包括全體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特別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另請閣下垂注(1)載於本文件第35至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載於本文件第37至7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3)載於本文件第77至115頁之說明函件；及(4)載於本文件第S-1至S-10頁之計劃條款。

2. 建議之條款

根據建議之條款，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建議將按計劃方式實行，據此，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所有於記錄時間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或
-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現金選擇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部分所需資金將由Bidco撥付。計劃股東可就彼等所持全數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兩者中任選一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兩者同時取得。倘計劃生效，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按照本文件有效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

Bidco及持股公司同意，倘計劃生效，持股公司將撥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需要數目之持股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註銷代價將不包括任何自然美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之股息。自該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計劃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包括首尾兩日)，自然美並無或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自然美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及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自然美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較：

- (a)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092港元有溢價約9.89%；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 (b)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179港元有溢價約1.78%；
- (c)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5港元有溢價約163.74%；
- (d)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1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刊發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有溢價約166.08%；
- (e)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5.49%；及
- (f)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自然美股東務請注意，自然美之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升17.4%至1.42港元，為自然美股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之最大單日百分比升幅(唯一一次更大之單日百分比升幅於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錄得)。計劃股東亦應注意，恒生指數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下跌15.24%。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實際可供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配發及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按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基準計算，則將發行235,905,398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經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本約59.44%。

持股公司股份為一間新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之股份。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花旗向Bidco董事表示，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分別介乎約6.24港元至7.80港元及約6.24港元至7.80港元。基於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依據該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此估計顯示，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約為1.02港元至1.20港元。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自然美股東務須注意，估值並非花旗或Bidco對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之正式意見，此等估值乃花旗純粹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向Bidco董事提供，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加以依賴。任何第三方不可就任何目的依賴估值，花旗明確表示不會就其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債項。此外，誠如附錄四所載，Bidco及花旗各自並無就應否接納建議或應否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亦不就建議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

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持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持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有關股息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是否合法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持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發(如有)亦須受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優先獲派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之權利規限。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而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持股公司普通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因為其與持股公司普通股同樣均無股本保障之擔保。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將以非現金及非複利基準，按每年8厘(即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發行價之百分比)之比率累計，而有關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有關股息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是否合法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持股公司優先股不賦予進一步分享持股公司溢利之權利。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持股公司優先股可於持股公司選擇下，待獲取佔不少於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三分二之大多數股持有人同意後，根據細則及遵照公司法贖回。然而，於退出時或緊接退出前，持股公司須贖回全數當時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除非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另有協定及受公司法規限則作別論。

在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i)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連同就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ii)計至持股公司贖回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接收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會議之議程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投一票)：

- (i) 將持股公司清盤；或
- (ii) 影響、修改或廢除持股公司優先股所附權利、特權或限制。

除持股公司董事會已書面同意由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已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實益擁有人最初轉讓持股公司股份外，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持股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持股公司股份不得買賣或轉讓，且該等股份屬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之股份。持股公司董事會不就轉讓持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之絕對酌情權為許多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慣常採用之限制性措辭。發行及/或轉讓該等新持股公司股份將須受細則所限，而計劃股東於持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監管。

有關持股公司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說明函件第18段「登記、付款及寄發持股公司股票」及本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內第6段「持股公司之股本以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股本、股息及表決權」。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自然美購股權及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其中(a) 639,431份自然美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6港元，其已全部歸屬，當中383,659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而255,772份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b) 2,213,456份自然美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69港元，以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而歸屬為前提，當中1,106,728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664,036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而442,692份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已歸屬。在任何情況下，概無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之後獲行使。下表載列該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詳情：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歸屬情況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83,659	1.7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已歸屬
	255,772	1.7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已歸屬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總數	639,43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1,106,728	1.6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664,036	1.6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442,692	1.69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總數	2,213,456			
可轉換為相同數目 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 自然美購股權總數	2,852,887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自然美董事於任何自然美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任何自然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因而於記錄時間前發行自然美股份，則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將納入計劃內。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一旦計劃及削減事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相關大多數票批准後，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行使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彼等倘有意參與計劃，彼等可於直至購股權截止時間止，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表格)連同該等自然美購股權之證書，及如需要，根據授出自然美購股權之條款按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計算之付款總額，送交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以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此等購股權是否已另行歸屬及可予行使)。授出該等自然美購股權其中一項條款，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包括其中任何部分)時，自然美將按該項行使應付之總行使價金額向有關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紅利，作為僱員額外獎勵。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利用任何該等現金紅利支付有關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

Bidco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收購及註銷彼等全數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釐訂，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毋須就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支付任何印花稅。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告作實。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將於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起開始，並將於記錄時間結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現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為接納購股權建議，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

倘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且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及生效，任何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自然美購股權，將於大法院批准計劃時自動失效。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且計劃未能生效，所有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將不受影響及可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代價總額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且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均已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基準計算，則根據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就2,000,639,430股計劃股份及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4,012,807港元，當中826,739,316港元為涉及688,949,430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為涉及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291港元則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

按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均已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獲行使，因而於記錄時間額外發行2,852,887股計劃股份，且所有計劃股東(參加股東除外)均選取現金選擇之基準計算，則根據建議就2,003,492,317股計劃股份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7,435,980.40港元，當中830,162,780.40港元為涉及691,802,317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則為涉及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

Bidco將以股權認購方式通過投資基金透過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向持股公司注入資金，撥付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持股公司其後將藉股權認購及股東貸款之方式，向Bidco注入資金。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將由投資基金向持股公司撥付，而其後由持股公司藉股權認購方式向Bidco撥付之應付金額，將不會就任何負債支付任何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就任何負債作出抵押。至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將由持股公司藉股東貸款方式向Bidco撥付之應付金額，就該等股東貸款將不會有任何固定償還條款，且就該等股東貸款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支付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或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因此，雖然嚴格來說上述股東貸款類型為債項，享有之權益優於股權，但由於股東僅有權按Bidco的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或贖回其Bidco股份(在股權認購之情況下)，故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言，有關股東貸款類似由股東認購股權。此外，Bidco可提用一份由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發出金額為1,255,652,000港元之信用狀，該金額包括結清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所需之確切金額以及估計收購方集團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Bidco具備充裕資源執行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持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持股公司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之規限；
- 概不保證就持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對持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匯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民眾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持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自然美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及
- 護膚及美容業界之相關一般業務風險。

3.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文件第82至86頁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屆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持股公司、Bidco、自然美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Bidco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豁免(h)、(i)、(j)及(k)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建議及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閣下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執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予Bidco。倘計劃生效及建議完成，自然美將因而成為Bidco全資附屬公司，而自然美將撤銷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執行協議，自然美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執行計劃，並進一步向Bidco承諾，於執行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或執行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Bidco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惟實行建議所需任何行動以及計劃文件或將就計劃及執行協議刊發之其他文件內所擬進行之其他行動除外：

- (a) 各自於一般日常業務以外進行彼等之業務；
- (b)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轉授其於執行協議日期所擁有或有權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後所收購或獲取使用權之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c) 除就現有自然美購股權之責任外，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d) 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 (e)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任何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f)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及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 (g) 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具有不尋常性質或規模，且於任何情況下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承諾。

根據執行協議之條款，倘任何不能豁免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計劃文件所載自然美董事就自然美股東是否應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之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前被撤回，Bidco將有權於生效日期前藉向自然美送交書面通知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項下並無訂明有關自然美董事推薦意見可能被撤回之特定情況。例如，倘自然美董事日後獲第三方提出條件較建議對計劃股東有利之收購建議，而Bidco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修訂建議條款，使經修訂之建議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者，自然美董事可撤回就建議作出之任何推薦意見。

實行建議之大法院程序及其他公司程序將由自然美根據執行協議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倘執行協議被終止，建議能否繼續執行將視乎自然美之取向而定，這表示實際上由自然美董事會控制，且自然美在實行建議時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規限，尤其是關於建議應執行與否，自然美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自然美董事之職責。

終止執行協議不會影響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因此，不論執行協議終止與否，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方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有關收購建議以達成一項特定條件作為條件，而該條件仍未達成則除外)將不受影響。誠如上文所披露，實行建議之大法院程序及其他公司程序由自然美進行。故在此情況下，Bidco需依賴自然美董事按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實行建議，就此，自然美董事須根據受信責任，以符合自然美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論執行協議是否存在或被終止亦應按此行事。因此，倘執行協議被終止，自然美股東於計劃中之地位不會受損。

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Bidco獲參加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加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並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參加股東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相關參加股東之責任亦由彼等各自之控制方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Bidco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決批准或否決計劃。

6. 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所有自然美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按本文件第82至86頁說明函件第3段「建議之條件」所述方式放棄表決。為免生疑問，花旗銀行將有權於獲取其客戶指示後，在法院會議就以其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表決。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90至94頁說明函件內第9段「計劃之影響」。

7.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Bidco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自然美集團基礎雄厚，市場潛力強勁，而Bidco能夠為其提供CVC在私人擁有的發展公司之經驗，可為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增添長遠價值。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自然美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在多方面對自然美股東有利。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乃自然美股東將彼等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就此，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i)最後交易日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不足0.05%；及(ii)最後可行日期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不足0.05%。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讓自然美股東於目前市況欠佳之情況下，套現彼等於自然美之投資，從而將該等現金投放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此外，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提供機會讓有意繼續投資於自然美股東，透過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自然美。

自然美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35至36頁致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函件內)認同本節「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上文所載Bidco董事會之意見。

此外，自然美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環境日益嚴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錄得9.0%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乃中國過去五年最緩慢之經濟增長季度。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因預期全球經濟急轉直下，可能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業造成直接打擊，而大幅調低彼等對中國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轉壞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水平之影響，加上中國日益下跌之物業資產價格，預期均會對消費者財富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消費開支構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世界銀行最近將其對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9.2%調低至7.5%。有鑑於此，自然美董事會認為，隨著經濟轉弱，消費開支極有可能繼續下滑，最終可能對整體水療服務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自然美董事會認為，自然美銷售額受全球經濟氣候轉弱拖累而下跌。自然美董事會發現，客戶於自然美集團所經營水療中心消費之意欲降低。由於中國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加上自然美集團於最近數月呈現負增趨勢，自然美董事會注意到，(i)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來自中國及台灣之營業額(「大中華區營業額」)合共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12%；(i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大中華區總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及(iii)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對比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率。此外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新統一企業稅法（「新法例」）。於推行新法例前，派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法例，自然美若干附屬公司將須就支付予自然美集團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息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自然美集團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在中國繳納額外稅項。展望將來，自然美集團將須於宣派股息時在中國繼續繳納額外稅項。

由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自然美最近數月之負增長趨勢，加上實施新法例，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為自然美股東於日益不明朗環境下按合理價值套現其股權之良機。

基於上述各項，自然美董事（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決定向自然美股東提呈建議以供考慮及進行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本文件第18至25頁自然美董事會函件所載第2段「建議之條款」內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8. BIDCO對自然美之意向

實行建議後，收購方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以及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收購方集團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i)對自然美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自然美集團資產；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僱員。

Bidco董事說明，Bidco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自然美之股份最少三至五年。細則另規定，持股公司股東之意向為確保持股公司可於首次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五年內完成出售、上市或資產出售，倘自該日期起計三年內仍未上市，持股公司股東將促使持股公司透過借入新債務籌資，以向持股公司股東匯回資本，進行槓桿式資本重整。

9. 有關自然美、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文件第101頁說明函件內第12段「有關自然美之資料」以及本文件第101至103頁說明函件內第13段「有關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資料」。另請閣下注意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自然美集團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

10. 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08頁說明函件內第19段「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1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須待自然美股東於法院會議按本文件第82至86頁說明函件內第3段「建議之條件」所述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會上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放棄表決。倘佔不涉利益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贊成決議案，則該決議案有效地獲通過。為免生疑問，花旗銀行將有權於獲取其客戶指示後，在法院會議就其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表決。

此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將僅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票數不多於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10%之情況下，方會實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公司及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相當於200,063,943股自然美股份。

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削減事項，即時增加自然美已發行股本至其早前水平，及應用自然美賬冊中因削減事項產生之進賬，以繳足及向Bidco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自然美股份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倘不少於四分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三之自然美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全體自然美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

參加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削減事項。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法院會議通告所訂明時間舉行。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自然美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就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自然美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自然美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自然美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自然美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自然美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自然美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自然美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自然美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2.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112至115頁說明函件內第23段「應採取之行動」內。

13.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35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之推薦意見。

14. 股票、買賣、撤銷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撤銷，並向Bidco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此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憑證，而自然美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Bidco將於生效日期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然美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規定，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自然美將以公佈方式，將計劃及撤銷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通知自然美股東。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而自然美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文件第106至107頁所載說明函件第18段「登記、付款及寄發持股公司股票」。

15. 稅項、影響及負債

鄭重聲明，自然美、收購方集團、花旗、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計劃及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或不實行建議所產生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第108頁說明函件內第20段「稅項」，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1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i)本文件第35至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文件第37至7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出之函件；(iii)本文件第77至115頁所載說明函件；(iv)本文件各附錄，包括本文件第I-1至S-10頁所載計劃；(v)本文件第N-1至N-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文件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本文件附奉之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另行送交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建議書。

此致

列位自然美股東及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自然美與Bidco就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idco董事會與自然美董事會聯合宣佈，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Bidco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倘建議獲實行，將令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撤銷自然美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idco董事會及自然美董事會還宣佈，Bidco將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16至34頁之「自然美董事會函件」及第77至115頁之說明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獲自然美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吾等已批准委聘新百利就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擔任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百利意見及新百利就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37至76頁之「新百利函件」內。

吾等亦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計劃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並計及載於新百利函件之新百利意見，特別是各因素、理由、分析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分別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自然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以下事項之特別決議案；(a)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削減事項；(b)自然美已發行股本即時增加至其早前水平；及(c)應用自然美賬冊中因削減事項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及向Bidco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吾等還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儘管新百利之意見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已承諾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參與股東除外)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吾等仍然認為計劃屬公平合理，惟並不推薦不涉利益計劃股東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儘管所有尚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均屬價外，吾等認為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全數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原因為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獲得將會於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時支付，金額相當於總行使價之現金紅利。

此致

列位不涉及利益計劃股東及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譚清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

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自然美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致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Bidco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生效日期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將被撤銷，而自然美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百利函件

自然美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全體三名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馮清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自然美或Bidco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據此向自然美或Bidco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執行協議、自然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吾等亦依賴自然美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尋求並接獲自然美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及／或接納建議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此等影響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主要條款

概括而言，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涉及以下事項：

(i) 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或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倘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將獲發行零碎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

計劃股東可就彼等所持全數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兩者中任選一項作為註銷代價，惟不可兩者同時兼取。倘計劃股東不作出任何選擇或未有根據計劃文件就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將自動根據現金選擇收取現金代價。

(ii) Bidco將會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收購及註銷彼等全數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釐訂，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其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之面值1.00港元。

(iii) 於計劃生效後，(a)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及撤銷，此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憑證之效力；(b)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或將自動失效；及(c)持股公司將撥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規定之有關數目持股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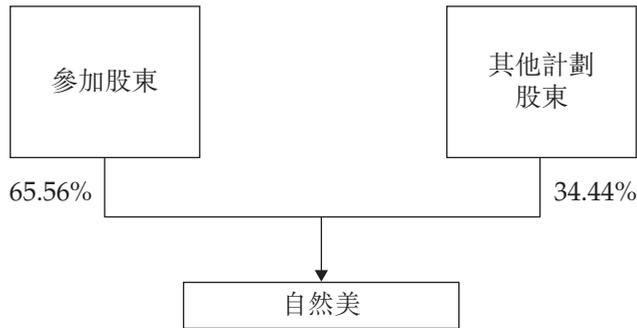
(iv) 為建議提供資金，於計劃生效後，CVC持股公司將按總認購價約1,255,650,000港元認購64,166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160,916,746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任何注入持股公司惟並非用作計劃用途之現金將於實行計劃後由持股公司集團公司保留。

新百利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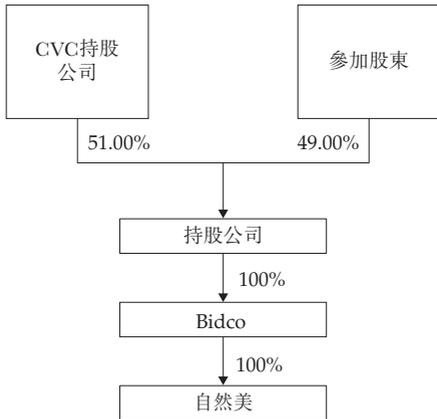
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自然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生效日期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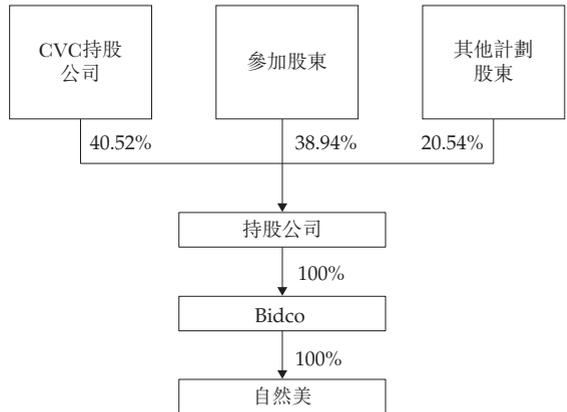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假設只有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



於生效日期(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附註：上述股權結構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均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獲行使。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會生效，並對持股公司、Bidco、自然美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將告失效。條件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第3段「建議之條件」。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務請細閱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新百利函件

假設條件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生效，而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自然美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其中639,431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6港元，2,213,456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69港元。倘任何自然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因而於記錄時間前發行自然美股份，則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將納入計劃內。

當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截止時間(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隨時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另行歸屬)。倘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及生效，Bidco將按有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將會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之面值1.00港元提出現金收購建議。

有關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程序及接納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自然美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自然美購股權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於有關購股權(包括其中任何部分)獲行使後，自然美將向有關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派付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應付總行使價之現金紅利，作為額外僱員獎勵。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利用任何有關現金紅利支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換言之，倘選擇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則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免費獲取因行使彼等所獲自然美購股權而發行之自然美股份。由於所有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成為可予行使(不論是否另行歸屬)，而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實際上可按零代價獲取自然美股份，吾等認為，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悉數行使彼等所獲自然美購股權。因此，吾等於本函件之分析，尤其是攤薄股權方面之分析，乃假設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

參加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Bidco獲參加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加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就參加股份，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並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參加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額約65.5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Bidco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表決批准或反對計劃。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對自然美股東之好處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乃自然美股東將彼等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就此，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i)最後交易日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不足0.05%；及(ii)最後可行日期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不足0.05%。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讓自然美股東於目前市況欠佳之情況下，套現彼等於自然美之投資，從而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此外，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提供機會讓有意繼續投放資金於自然美之自然美股東，透過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自然美。

Bidco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自然美集團基礎雄厚並具備良好市場潛力，而Bidco能夠透過提供CVC在發展私營公司方面之經驗，為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增添長遠價值。

此外，誠如自然美董事會函件所載，自然美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環境日益嚴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錄得9.0%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乃中國過去五年最緩慢之經濟增長季度。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因預期全球經濟急轉直下，可能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業造成直接打擊，而大幅調低彼等對中國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轉壞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業水平之影響，加上中國日益下跌之物業資產價格，預期均會對消費者財富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來說，世界銀行最近將其對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9.2%調低至7.5%。有鑑於此，自然美董事會認為，隨著經濟轉弱，消費開支極有可能繼續下滑，最終可能對整體水療服務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自然美董事會認為，自然美銷售額受全球經濟氣候轉弱拖累而下跌。自然美董事會注意到，客戶於自然美集團所經營水療中心消費之意欲降低。由於中國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加上自然美集團於最近數月呈現負增長趨勢，自然美董事會注意到，(i)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來自中國及台灣之營業額(「大中華區營業額」)合共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12%；(i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大中華區總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及(iii)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率。此外，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新統一企業稅法(「新法例」)。於推行新法例前，支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法例，自然美若干附屬公司將須就支付予自然美集團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息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自然美集團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在中國繳納額外稅項。展望將來，自然美集團將須於宣派股息時在中國繼續繳納額外稅項。

由於中國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自然美最近數月之負增長趨勢，加上實施新法例，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為自然美股東於日益不明朗環境下按合理價值套現彼等股權之良機。

自然美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同上文所載Bidco董事會之觀點。基於上文所述，自然美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決定將建議提呈計劃股東以供考慮，並繼續推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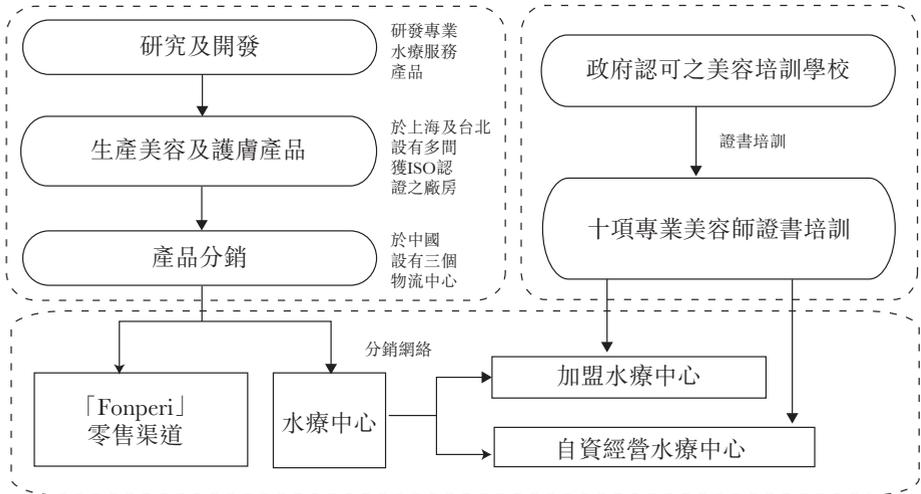
經考慮近期市況及下文第2(c)段「自然美集團之前景」所述資料，吾等同意自然美董事認為中國及台灣的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之見解。

吾等亦與自然美董事討論並確定，除建議外，自然美於最近數月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2. 有關自然美集團及收購方集團公司之資料

(a) 自然美集團業務

自然美集團主要以「自然美」、「NB」及「Fonperi」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下圖顯示自然美集團之業務模式：



按上文所述，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範疇，包括(i)研究、開發及生產；(ii)透過台灣之零售渠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水療中心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iii)提供培訓服務。

此外，自然美集團之發展策略為集中透過開發新產品、重新標籤現有產品及擴充分銷網絡，以提高銷售額。

新百利函件

(b) 自然美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自然美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15.7	193.2	450.1	363.7	357.9	358.1	320.1
— 產品銷售	307.8	182.0	430.4	334.6	322.8	324.7	296.6
— 服務	7.6	9.1	16.9	24.5	29.8	28.3	18.7
— 其他	0.3	2.1	2.8	4.6	5.3	5.1	4.8
毛利	265.0	161.9	372.6	295.0	284.6	275.9	258.9
毛利率	83.9%	83.8%	82.8%	81.1%	79.5%	77.0%	80.9%
除稅前溢利	168.3	95.5	208.0	174.5	119.8	99.1	83.5
自然美股東 應佔溢利	149.7	74.3	178.7	123.2	81.1	63.3	54.1
純利率	47.5%	38.5%	39.7%	33.9%	22.7%	17.7%	16.9%
每股自然美 股份盈利(港仙)	7.5	3.7	8.9	6.2	4.1	3.2	2.7
每股自然美 股份股息(港仙)	5.00	5.00	15.00	6.25	3.30	2.50	2.10
派息率	66.7%	135.1%	168.5%	100.8%	80.5%	78.1%	77.8%

據上表所述，自然美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8.9%。增長主要由於(i)改善產品形象及引進多款新穎獨特之產品；及(ii)開設新加盟水療中心。此外，自然美集團亦受惠於過去數年中國整體經濟之蓬勃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飆升。誠如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及經與自然美討論，有關上升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推出36項新產品；(ii)重新標籤427項現有產品以提升產品形象及降低成本；及(iii)為加盟者提供免費深造培訓，特別是透過視象會議方式，以改善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從而增加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產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就透過加盟水療中心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向加盟水療中心倉庫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由於加盟者收取之服務費並非自然美集團之收入，且向加盟者提供之培訓屬免費，故服務收入並不重大。

毛利率亦於回顧期內穩步上揚。誠如各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有關增長乃由於利潤較高之產品所佔銷售比例不斷增加。

純利由二零零三年5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123,200,000港元，主要受到分銷及行政費用比重減少令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率上升帶動。二零零七年之純利進一步增至1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可觀及一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運用首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之減半所得稅優惠期(2+3免稅期)。上述因素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純利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上表所述，自然美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之全年派息率一直超過75%。然而，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派息率甚高，主要由於一筆過分派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現金款項。

新百利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0.8	218.0	173.5	178.7	183.4	206.9
租賃土地付款	10.0	9.5	9.1	9.0	9.3	—
商譽	25.7	24.6	23.2	13.9	16.8	23.6
投資物業	4.9	4.5	162.2	159.7	160.5	1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16.7	17.0	13.0	19.4	33.9
	<u>287.9</u>	<u>273.3</u>	<u>385.0</u>	<u>374.3</u>	<u>389.4</u>	<u>410.1</u>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4	588.7	356.2	338.7	235.9	170.3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170.3	256.5	224.5	274.9	261.0
	<u>942.5</u>	<u>759.0</u>	<u>612.7</u>	<u>563.2</u>	<u>510.8</u>	<u>431.3</u>
總負債	<u>322.0</u>	<u>116.7</u>	<u>118.5</u>	<u>117.2</u>	<u>95.6</u>	<u>80.8</u>
資產淨值	<u>908.4</u>	<u>915.6</u>	<u>879.2</u>	<u>820.3</u>	<u>804.6</u>	<u>760.6</u>
自然美股東權益	901.9	909.6	878.8	813.5	795.0	750.4
少數股東權益	6.5	6.0	0.4	6.8	9.7	10.2
權益總額	<u>908.4</u>	<u>915.6</u>	<u>879.2</u>	<u>820.3</u>	<u>804.6</u>	<u>760.6</u>
每股自然美股份之						
自然美股東權益(港元)	<u>0.4510</u>	<u>0.4548</u>	<u>0.4394</u>	<u>0.4068</u>	<u>0.3975</u>	<u>0.3752</u>

(A)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付款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包括自然美集團於中國上海生產廠房之樓宇、租賃改良、廠場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增幅主要為於二零零七年產生之中國廠房興建成本。租賃土地付款指自然美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分。按計劃文件附錄二之估值報告所述，土地及樓宇(包括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評值為2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則為193,600,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自然美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之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存大幅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出售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所致。

(C)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於回顧期內增加。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主要為所產生溢利減已分派股息之淨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佔資產總值約57.7%。

(D)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

(E) 總負債

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遞延收益、應付稅項及退休福利責任。自然美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任何借款且大致上保持無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累計為數約2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c) 自然美集團之前景

誠如自然美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中國於可見將來仍為自然美集團之策略重點。於二零零七年，自然美集團超過70%銷售額來自中國。自然美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開設新水療中心，並引進新產品以提高營業額。此外，自然美集團亦鼓勵店舖面積少於120平方米之加盟者開設新水療中心或物色更佳地段擴大店舖規模。

佔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約28%之台灣業務方面，自然美集團計劃將零售點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底1,394個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約4,000個，以不斷引進新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台灣之零售點數目達3,903個。

然而，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削弱環球及中國經濟，更導致消費開支增長嚴重萎縮，對自然美集團經營所在高端範疇之影響尤其顯著。

按照國家統計局近期發表之經濟數據，中國出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現七年來首次下跌，原因為全球經濟衰退。中國國營英文報章中國日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導，世界銀行表示，中國製造業產量不斷下降，令中國出口量收窄，導致失業率上升、可支配收入減少及消費信心更形薄弱，對本地消費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最近之通脹指數亦進一步印證經濟嚴重下滑及中國需求疲弱之跡象。根據中國日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引述由國家統計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最低水平，按年僅增加2.4%。此外，生產價格指數亦顯示，由於存貨不斷增加，惟需求減少，令商品價格下跌，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批發價之通脹按年降至2%，乃31個月最低水平。倘通縮趨勢持續，亦會導致經濟進一步收縮。

由於中國各項經濟指標均呈弱勢，於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將其對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調低至8%。同樣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則分別將彼等對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之預測調低至8.5%及7.5%，而中國過去數年國內生產總值均達致雙位數字增長。

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表示，台灣經濟亦因全球金融危機及台灣出口疲弱而面對嚴峻考驗。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台灣之國內生產總值下跌1.02%。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台灣出口繼二零零八年十月按年下跌8.3%後，進一步按年大幅下挫23.3%。消費物價指數之通脹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按年2.4%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年1.9%，降至七年來最低水平。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估計，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降至-2.3%，而二零零八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減至1.72%(二零零七年：5.7%)。基於全球經濟整頓，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0.56%，乃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最低。

考慮到中台兩地失業率可能上升及消費信心下滑、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將會長期持續並延續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此外，個人可支配收入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高檔商品之需求間之唇齒關係，亦可能顯示自然美集團之前景轉差。

吾等已審閱自然美集團最近期之管理賬目，並與自然美管理層討論現時之經營前景。吾等注意到，自然美集團於最近數月在中國及台灣經歷上文第1段「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對自然美股東之好處」所載負增長趨勢。更重要的是，誠如上述所載，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此為自二零零二年以來，自然美集團首次出現下半年營業額低於上半年之情況。

總而言之，自然美董事認為自然美集團將面臨嚴峻之經營環境，有見整體經濟及消費壓力日增之影響已於自然美集團增長近期放緩中反映，吾等與自然美董事之意見相符，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尤其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所達致驕人增長，不能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復見。

(d) *Bidco*對自然美之意向

通過與自然美董事之討論，吾等瞭解到，自然美集團將繼續其現行經營模式，且不論建議結果如何，亦會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實行建議後，收購方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以及提

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和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收購方集團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i)對自然美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自然美集團之資產；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僱員。Bidco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自然美之股份最少三至五年。細則亦規定，持股公司股東之意向為確保持股公司於細則首次修訂並重新編訂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五年內完成出售、上市或資產出售，及倘未能於該日後三年內達成上市，持股公司股東將促使持股公司透過籌措新債務向持股公司股東匯回資本，實施槓桿式資本重整。根據細則(備查文件(b)項所述)，上述槓桿式資本重整之首要目的為容許提早贖回持股公司優先股，其次為向持股公司股東作出最高金額分派及向持股公司股東分派法例許可之有關金額股息。

然而，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不涉及利益計劃股東將可以彼等之上市自然美股份交換持股公司之未上市股份，惟須經持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視乎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持股公司並無上市，故此將不會獲得上市規則提供之保障，而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亦將受到限制。此外，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派發股息保證或提供任何價格下跌或資本保障。上述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f)段「有關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料」。於該等情況下，誠如下文「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從不涉及利益計劃股東之角度而言，吾等認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並不公平合理。

(e) 有關收購方集團公司之資料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VC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各收購方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而迄今為止，收購方集團公司均無進行任何業務。各收購方集團公司由投資基金最終擁有，而CVC則為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

CVC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私募投資顧問公司，於香港、北京、首爾、新加坡、東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並向管理資產逾6,800,000,000美元之基金提供意見。CVC向包括投資基金(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成立，管理資產合共約4,100,000,000美元)在內的基金提供建議。目前，由

新百利函件

CVC提供意見之基金投資於超過30家公司，企業總值約為20,000,000,000美元。投資基金由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大學捐款基金、組合基金及個人在內之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持股公司董事會將有八名董事，而其董事會組合將能反映持股公司之股權基礎。據細則所訂明，各持股公司股東或一群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就相當於有關持股公司股東或一群持股公司股東實益持有之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12%委任一名持股公司董事。

吾等亦注意到，持股公司無意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委任任何獨立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

下文載列於緊隨實行建議後及假設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獲行使，持股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隨建議實行後 (假設只有參加股東 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緊隨建議實行後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 包括參加股東) 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持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VC持股公司	64,166	160,916,746	51.00%	64,166	160,916,746	40.52%
	參加股東	61,649	154,606,277	49.00%	61,649	154,606,277	38.94%
其他計劃股東	—	—	0.00%	32,515	81,541,356	20.54%	
總計	125,815	315,523,023	100.00%	158,330	397,064,379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VC持股公司全資擁有持股公司，而只有一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持有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不論計劃股東(參加股東除外)選取建議項下之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持股公司均將向CVC持股公司及參

新百利函件

加股東各自發行相同數目之持股公司股份。因此，參加股東將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其他計劃股東承受相同程度之股權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倘若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計劃股東連同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最多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59.48%權益，而計劃股東則擁有自然美之全部權益。因此，假設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於購股權截止時間之前獲行使，計劃股東須承受於持股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40.52%。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數目於全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將少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自然美股本0.15%，故任何行使或不行使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就股權攤薄而言，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有關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料

生效日期後，持股公司將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下表概述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
可轉讓性		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買賣或轉讓
股息	在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優先獲派股息之權利之規限下，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持股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建議或宣派之任何股息	股息將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按年利率8厘，以非現金及非複式基準計算。然而，派付股息純粹取決於持股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

新百利函件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
派息		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之派息時間表
資本保障		並無資本委縮保障
兌換成持股公司普通股	不適用	不得兌換
表決權	有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就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無表決權，除非會議議程包括(1)有關持股公司清盤或(2)影響、修改或取消持股公司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贖回權利	不適用	在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並待取得不少於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三分之二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持股公司優先股可應持股公司選擇，遵照細則之條款及公司法之規定贖回。然而，於或緊接退出前，持股公司應贖回所有當時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惟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另行協定及受公司法之規限則作別論。

新百利函件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
贖回	不適用	持股公司優先股將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 (i)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面值，連同任何就該等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及(ii)任何計至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獲持股公司贖回之日(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派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清盤權利	在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之優先權利規限下，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彼所持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之比例，獲發餘下可供分派資產	權利較持股公司普通股優先；各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將首先獲發面值連同任何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其後獲發應計及未派股息

計劃股東務須注意，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持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就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因此，倘一名持股公司股東持有不足一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則即使彼有權享有作為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享之其他權利，如接收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就所持持股公司普通股獲派股息(如有)，彼亦無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舉例來說，持有一手自然美股份(即1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彼將獲取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及現金2,800港元。由於此名計劃股東持有不足一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故彼無權於持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新百利函件

大部分持股公司股份將以持股公司優先股之形式發行，而如上表所示，當中附帶獲派8厘股息之權利，金額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按非現金及非複式基準計算。按此基準，儘管派付與否並無保證，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根據建議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所收取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獲派年度股息約0.0094美元(或0.074港元)。有關股息相當於自然美二零零七年全部股息(包括特別股息)0.15港元約49%，或相當於自然美二零零七年普通股股息0.072港元約102%。計劃股東另須留意，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股息純粹取決於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派息時間表。概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派息政策。持股公司優先股不附帶任何進一步參與持股公司溢利分派之權利。

另請計劃股東垂注，持股公司普通股或持股公司優先股均無任何保證資本削減保障。

除上文所述及自然美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計劃股東務必緊記下列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

- (i) 由於持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且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買賣或轉讓，故持股公司股份欠缺流通性；及
- (ii) 持股公司將為非上市公司，不會受惠於上市規則所給予任何保障，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就若干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給予少數股東之其他保障及制裁權。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請留意計劃文件附錄三第6段「持股公司之股本以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本、股息及表決權」內所載，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之額外資料。另建議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三第15段「備查文件」(b)項所述持股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持股公司股東之多項權利及義務、規管持股公司股東與持股公司董事間關係之條款以及會議程序等。

新百利函件

誠如計劃文件附錄四由花旗編製之「持股公司股份估值」所述，持股公司優先股或持股公司普通股之估值應分別介乎約6.24港元至7.80港元。基於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依據該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此估計顯示，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約為1.02港元至1.20港元。

吾等已審閱並與花旗討論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就估計持股公司股份估值採用之方法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花旗已因應各股份類別之不同經濟權利獨立考慮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計價值。就估計持股公司優先股估值而言，由於並無派發股息保證，就持股公司優先股作出基本估值屬不切實際。因此，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按發行價7.80港元作出估計。持股公司普通股之估值乃按全部已發行自然美股份之估計價值以及持股公司及Bidco於建議實行後可能保留之任何現金減持股公司優先股之總價值作出估計。全部已發行自然美股份之估值乃按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自然美股份之價值1.20港元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者，持股公司優先股或持股公司普通股之估值於計及持股公司股份之可銷售性折讓(鑑於其性質為未上市股份)前將為7.80港元。花旗相信，根據其本身經驗，可銷售性折讓假設為20%屬恰當折讓。經考慮該項可銷售性折讓，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介乎6.24港元至7.80港元之範圍。不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接受程度如何，持股公司優先股或持股公司普通股之估值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該等方法乃就確立持股公司股份估值之合理方法。作為非上市股份，對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欠缺市場流通性乃屬慣常使法。吾等認為要準確估計該等市場流通性折讓不切實際，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花旗所採用之20%市場流通性折讓處於正常範圍內。更重要的是，誠如下文「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鑑於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及回報之各項限制，吾等並不認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屬公平合理。因此，持股公司股份估值之準確程度(特別是花旗採用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並非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

有關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持股公司股份估值之計算詳情可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

(g) 自然美股份過去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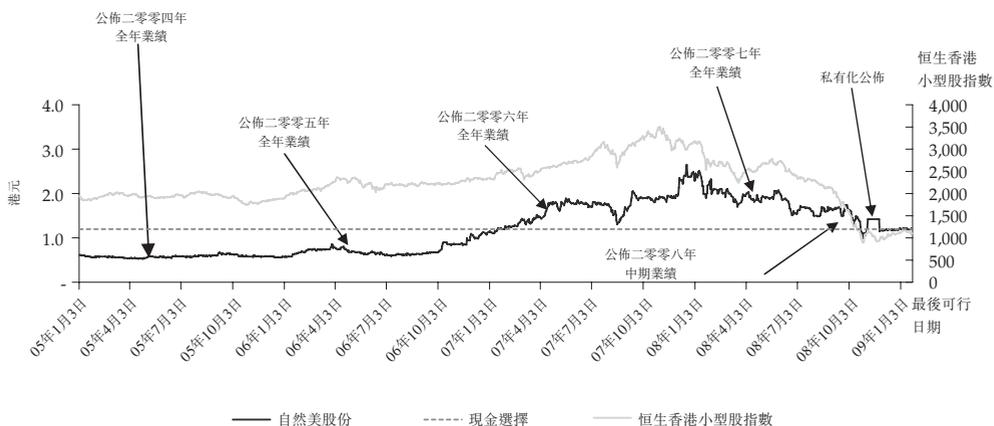
現金選擇項下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較：

- (i)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5.49%；
- (ii)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2港元有溢價約9.89%；
- (iv)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9港元有溢價約1.78%；
- (v) 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8港元折讓約4.61%；及
- (v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1港元有溢價約166.08%。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之股價變動：

自然美股份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載，於有關期間上半段，自然美股份收市價低於1.00港元。自然美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回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初首次超過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自然美股價一直維持在1.20港元以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底大市崩圍，自然美股份收市價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跌至0.99港元之兩年來低位。

自然美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反彈至1.21港元收市，及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收報1.42港元。較上一日收市價上升17.4%，為有關期間內最大單日百分比增幅。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股價大幅飆升，可能為受市場對建議之揣測所帶動。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價均貼近1.20港元之水平。

自然美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高位下挫，與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於有關時期之跌幅一致。然而，自然美股份價格下跌約38.0%，與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初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下跌約63.0%相比，跌幅相對較小。

一般而言，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以來，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接近自然美股份之平均市場成交價。

新百利函件

(h) 自然美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自然美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自然美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1)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 零 零 五 年		
一月	8,560,000	0.43%
二月	22,541,003	1.13%
三月	2,930,000	0.15%
四月	5,730,000	0.29%
五月	17,710,000	0.89%
六月	10,450,000	0.52%
七月	37,390,000	1.87%
八月	54,312,000	2.72%
九月	41,345,000	2.07%
十月	9,130,000	0.46%
十一月	11,080,000	0.55%
十二月	13,227,000	0.66%
二 零 零 六 年		
一月	25,530,000	1.28%
二月	24,880,000	1.24%
三月	26,406,000	1.32%
四月	8,872,000	0.44%
五月	6,288,000	0.31%
六月	13,640,566	0.68%
七月	72,731,000	3.64%
八月	6,932,500	0.35%
九月	51,370,000	2.57%
十月	233,720,000	11.69%
十一月	55,664,000	2.78%
十二月	49,155,000	2.46%

新百利函件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自然美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1)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 零 零 七 年		
一月	40,376,594	2.02%
二月	40,460,000	2.02%
三月	44,552,161	2.23%
四月	18,217,000	0.91%
五月	38,685,200	1.93%
六月	13,690,000	0.68%
七月	13,940,000	0.70%
八月	15,034,804	0.75%
九月	28,074,170	1.40%
十月	22,573,371	1.13%
十一月	126,592,000	6.33%
十二月	29,430,000	1.47%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	26,661,357	1.33%
二月	4,924,617	0.25%
三月	6,249,000	0.31%
四月	27,952,612	1.40%
五月	38,975,000	1.95%
六月	20,480,000	1.02%
七月	9,296,922	0.46%
八月	12,450,997	0.62%
九月	13,399,000	0.67%
十月	19,081,749	0.95%
十一月	13,817,148	0.69%
十二月	24,057,400	1.20%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3,711,500	0.19%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於各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數目，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2,000,000,000股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計算基準為於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
2. 按上文附註1所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數目計算，惟不包括於相應月份由參加股東及自然美董事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除一名參加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配售自然美股份外，自然美股份之流通性即使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自然美股價急升時在整體上仍然薄弱。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交投淡靜，與港股交投萎縮之勢大致相若。

3. 註銷代價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

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數種產品。就比較目的，吾等已選出多間(i)目標客戶或市場與自然美集團可予比較及相若；(ii)主要從事化妝品、護膚及美容相關產品銷售及／或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新百利函件

根據此等準則，吾等於下表載列六間吾等認為可與自然美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及自然美。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	於最後可行
			財政年度 結算日 (附註)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莎莎」)	178	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及批發多個品牌之化妝品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2,679.6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奧思」)	1161	分銷品牌護膚產品及於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零售店、水療中心及互聯網入門網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731.7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卓悅」)	653	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及批發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經營美容纖體中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2.4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	於最後可行
			財政年度 結算日 (附註)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高寶綠色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高寶綠色」)	274	於香港及中國生產及銷售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以及作醫療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並提供投資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6.6
現代美容控股 有限公司 (「現代美容」)	919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產品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300.3
滙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滙寶」)	835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銷售醫療設備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223.1
自然美	157	於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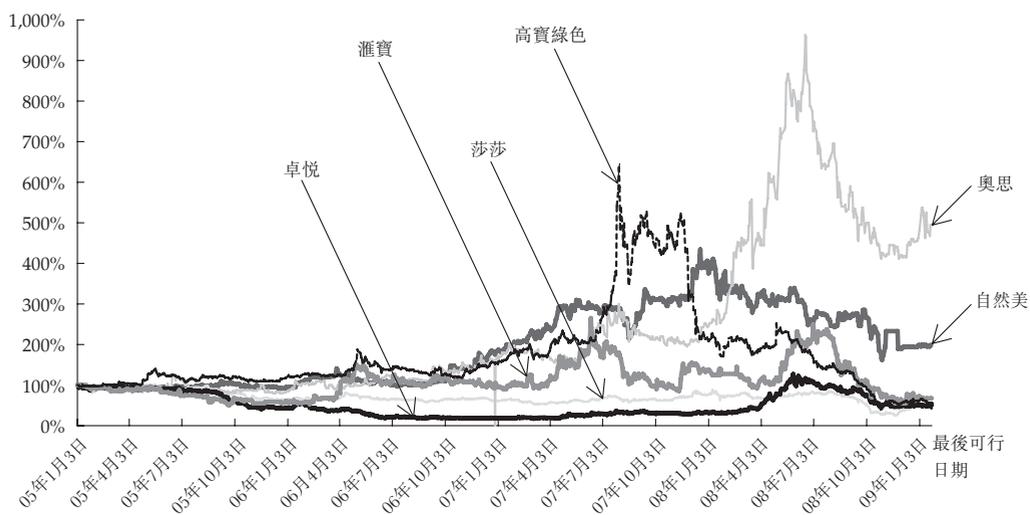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指根據各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b) 股價表現比較

下圖載列自然美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對股價表現：

自然美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有關期間，自然美股價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之期間遜於奧思外，表現均大致上超越可資比較公司。

新百利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自然美股份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之股價	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相對各自之 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附註1)			
		10個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莎莎	1.19	(2.81)%	(19.69)%
奧思	1.67	(3.06)%	(11.03)%	(34.12)%	(22.14)%
高寶綠色	0.35	10.63%	(25.80)%	(56.82)%	(68.81)%
卓悅	2.20	3.79%	(14.22)%	(39.00)%	(29.18)%
現代美容	1.00	(1.25)%	(21.90)%	(44.94)%	(56.54)%
滙寶	0.153	(0.79)%	(12.36)%	(62.60)%	(55.60)%
簡單平均數 (中等值)		(1.09)%	(17.50)%	(48.51)%	(48.27)%
中位數		(1.02)%	(16.96)%	(49.27)%	(56.07)%
自然美	1.21	11.55%	(3.77)%	(17.28)%	(29.78)%
註銷代價(附註2)	1.20	10.63%	(4.57)%	(17.96)%	(30.36)%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之股價 (附註1)	1.42	30.91%	12.93%	(2.92)%	(17.60)%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股價指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股價。採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作為計算基準之原因為，自然美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錄得最大單日升幅，可能扭曲分析結果。吾等並於上表列明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以供參考。
2. 就建議而言，相對於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之價格表現，指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相對上表所示自然美股份於各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由於自然美股份之成交量稀疏，可能令任何只根據簡單平均收市價所作出分析之結果失實，故此已應用成交量加權平均數而非簡單平均收市價進行分析。

新百利函件

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價相比，自然美股份表現相對跑贏可資比較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止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相關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之平均價。

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幾乎相當於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價，亦較自然美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0.63%。儘管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較自然美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止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57%、17.96%及30.36%，有關折讓幅度仍少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止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約17.50%、48.51%及48.27%之平均折讓幅度，以及約16.96%、49.27%及56.07%之折讓幅度中位數。

吾等因此認為，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相對存在溢價，且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較自然美股份最近成交價之折讓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幅度。

(c) 成交量之比較

下表載列自然美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之流通性比較：

公司	每月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
莎莎	3.0%
奧思	2.3%
卓悅	9.3%
高寶綠色	12.7%
現代美容	2.1%
滙寶	3.8%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5.5%
中位數	3.4%
最高	12.7%
最低	2.1%
自然美	0.9%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新百利函件

附註： 上述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除以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據上表所示，自然美股份每月成交量遠較可資比較公司薄弱。自然美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鑑於自然美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少，可能令持有大量股權之自然美股東難以在不對自然美股份市價造成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套現彼等於自然美所有或大部分投資。就此方面，吾等認同自然美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為自然美股東提供保證可套現離場之機會，藉以出售所持流通性相對偏低之股份。

(d) 市盈率比較

自然美以往分派其大部分盈利，而且基本上並無債務。每股自然美股份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乎於約0.45港元水平維持不變，惟銷售及溢利獲得大幅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為對自然美估值之適當方法。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歷史市盈率：

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按最近財政年度 盈利計算之 市盈率(倍) (附註1)
莎莎	1.940	9.70
奧思	1.980	10.27
卓悅	2.260	7.19
高寶綠色	0.275	1.18
現代美容	0.415	1.32
滙寶	0.135	不適用 (附註2)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5.93
中位數		7.19
最高		10.27
最低		1.18
註銷代價(附註3)		13.43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頁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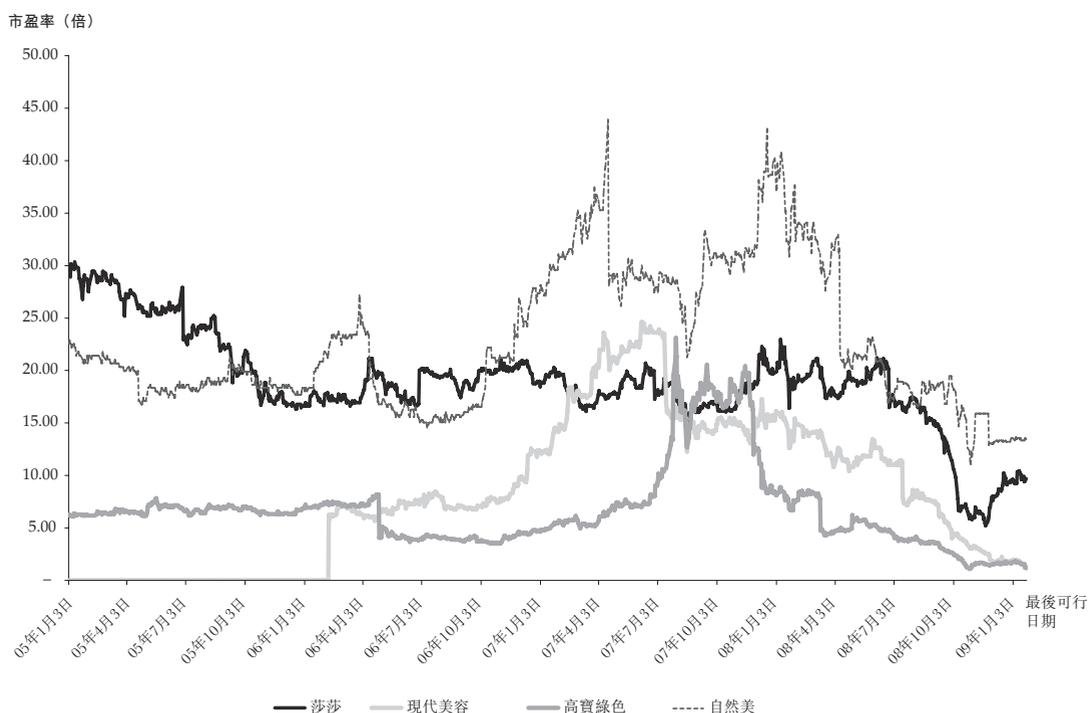
附註：

1. 乃按照(i)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所示經審核盈利；及(ii)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相關市值計算。
2. 滙寶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3. 按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計算。

吾等之市盈率分析主要按自然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

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18倍至約10.27倍，平均市盈率約為5.93倍，而中位數約為7.19倍。按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計算之自然美引伸市盈率約為13.43倍，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市盈率及中位市盈率大幅高出約126.5%及86.8%，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幅度上限。

此外，吾等於下圖載列自然美股份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歷史市盈率：



資料來源：彭博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奧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之市盈率高逾65倍，而卓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之市盈率介乎44倍至160倍，上述兩者被視為用於上述分析方面並無意義，故並無於上圖呈列。滙寶於有關期間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上表呈列滙寶之市盈率。
2. 市盈率乃按有關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所示經審核每股盈利及各家公司之股份於有關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據上圖所示，在有關期間大部分時間，自然美股份之市盈率整體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自然美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14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約101.5%。自然美董事並無提供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式溢利預測／估計，然而，誠如較早前所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營運環境更具挑戰，而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中國及台灣之銷售額增長已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按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計算之自然美引伸市盈率高於從事相似業務或其目標客戶或市場均與自然美集團相若及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新百利函件

(e) 股息率比較

下表列示自然美股份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股息率分析：

公司	股息率 (附註1)	總股息率 (附註2)
莎莎	4.1%	10.8%
奧思	8.8%	10.9%
卓悅	17.8%	18.9%
高寶綠色(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代美容	31.6%	31.6%
滙寶(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15.6%	18.0%
中位數	13.3%	14.9%
最高	31.6%	31.6%
最低	4.1%	10.8%
註銷代價	7.7%	12.5%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息率為可資比較公司或自然美於過往十二個月宣派之股息總額(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分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或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價值1.20港元。
2. 總股息率為可資比較公司或自然美於過往十二個月宣派之股息總額(包括每股特別股息(如有))分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或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價值1.20港元。
3. 高寶綠色及滙寶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均無宣派任何股息。

誠如上文所示，按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計算之自然美引伸股息率分別為7.7%(不包括特別股息)及12.5%(包括特別股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股息率)。

新百利函件

(f) 與香港私有化先例比較

吾等亦已將建議與香港其他私有化建議作比較。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所公佈所有涉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私有化先例。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收購/ 註銷價	公佈私有化前收購或 註銷價較有關公司			結果
				股價之溢價/(折讓)(附註1)			
				10天成交 量加權 平均價格	20天成交 量加權 平均價格	30天成交 量加權 平均價格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18.30	30.76%	31.45%	31.53%	失敗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Tom在線有限公司	8282	1.52	21.99%	15.41%	13.10%	成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49	1.05	49.57%	48.10%	46.24%	成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699	2.26	7.88%	11.33%	17.65%	成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利星行有限公司	238	10.00	(0.35)%	(0.18)%	1.99%	成功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432	2.85	27.46%	24.56%	20.92%	失敗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79	6.00	13.31%	15.21%	19.05%	成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906	27.87	11.20%	12.76%	15.51%	成功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83	7.50	34.38%	37.29%	39.61%	成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附註4)	8	4.50	53.48%	34.45%	27.59%	待決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416	3.38	87.88%	98.71%	54.72%	待決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80	13.35	67.67%	71.11%	67.48%	待決
簡單平均數(平均數)				33.77%	33.35%	29.58%	
中位數				29.11%	28.00%	24.2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自然美	157	1.20	9.89%	1.78%	(4.8)%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1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3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指於緊接公佈私有化前10、20及30個交易日，各公司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2. 由於美國國務院不批准執行建議之私有化，而此乃私有化建議先決條件之一，故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私有化不成功。
3. 有關公司之私有化建議之收購建議包括股份交換建議或現金加股份交換建議。以上計算結果乃按(其中包括)將予交換之相關股份於首次公佈私有化建議前之收市價計算。
4. 有關公司私有化建議之收購價於首次公佈後上調。以上計算結果乃按經修訂收購價計算。
5. 上述私有化先例之挑選準則包括所有以下列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i)以協議計劃方式；或(ii)以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方式進行、接納條件至少為獲得90%接納以及有意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進行強制收購。因此，以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方式進行，接納條件至少為獲得50%接納之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未包括在內。

誠如上表所載，與其他私有化建議超過29%之平均收購溢價及24%收購溢價中位數比較，現金選擇高出近期自然美股份價格之溢價並不重大。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應當知悉或了解，鑑於各項私有化先例可能在不同市況下進行，而所涉及公司均於不同行業經營業務，故此其他私有化之收購溢價或折讓或註銷代價可能與建議有所不同。

討論及分析

建議

概要

上文概述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自然美集團毋須大幅擴大其資產淨值基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自然美股份之賬面淨值約為0.45港元)，而盈利仍能獲得顯著增長。吾等認為，像自然美這樣的公司最適合以盈利作為其估值方法。

按自然美於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089港元計算，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相當於引伸市盈率約13.43倍，遠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市盈率5.93倍為高。

新百利函件

由於董事會並未作出正式溢利預測／估計，故難以評估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盈利。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業績非常強勁，六個月盈利約達149,700,000港元或每股自然美股份盈利0.075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全年盈利多逾83%。然而，董事會列舉多項因素，例如中國及台灣銷售增長下降及集團自資經營及加盟經營水療中心之客戶消費意慾降低等，可能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業績有不利影響。事實上，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大中華區之營業額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此為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首次出現下半年營業額低於上半年。此等因素亦可能對可資比較公司有所影響，在此情況下，按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計算之自然美引伸市盈率可能仍然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10天及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僅有溫和溢價9.9%及1.8%，以及較3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溢價4.8%。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宣佈按相同基準在香港進行之私有化個案平均溢價約介乎29%至34%。然而，於此期間進行私有化之公司及市況大不相同，因此，吾等對所付平均溢價因素並不看重。此外，自然美股份交投淡靜，而自然美每月成交量百分比相對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約0.9%。因此，倘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希望於現時市況套現彼等於自然美之投資，建議無疑提供一個以貼近近期市價及較可資比較公司有大幅溢價之市盈率套現之良機。基於此因素，吾等認為現金選擇屬公平合理。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計劃股東亦獲提供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誠如計劃文件附錄四「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一節所載，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價值介乎每股股份1.02港元至1.20港元之範圍，除上限1.20港元外，低於現金選擇之價值，以反映持股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

此選擇包括現金每股自然美股份0.28港元，惟大部分代價均以未上市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形式支付。倘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會蒙受同等程度的攤薄。於建議完成後，有關攤薄獲得現金0.28港元補償及分享投資基金所付出及持股公司集團公司所保留之現金。對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自然美權益之最大攤薄約40.52%。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是否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將影響股權攤薄，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新百利函件

持股公司之零碎股份將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發行，惟彼等須持有至少三手自然美股份，以保留彼等於持股公司之表決權。在任何情況，彼等有權享有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其他權利，例如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就所持有之持股公司普通股收取股息(如有)。

已聲稱倘屆時並無上市，將於五年內尋求退出，並將會進行槓桿式資本重整，因此，預期在適當時候仍會有一定程度流通量，惟不能作出保證。然而，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將可以彼等之自然美上市股份交換持股公司之未上市股份，惟日後之轉讓須視乎持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持股公司並無上市，上市規則提供之保障欠奉，例如公開披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限制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或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監管等。儘管持股公司董事會將有八名董事，惟似乎彼等均為CVC及參加股東之代表，而須持有持股公司12%股權方能選舉一名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根據持股公司之細則，僅CVC及參加股東可按彼等於持股公司之初步股權擁有董事會代表。

根據發行價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1.00美元(或7.80港元)，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率為8厘，而有關優先股之股息將以非現金及非複利基準累計，卻非保證派付。根據此基準，不涉利益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就每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可獲優先股股息約0.0094美元(或0.074港元)。有關股息反映自然美二零零七年之全部股息(包括特別股息)0.15港元約49%或自然美二零零七年之普通股股息0.072港元約102%。然而，並無保證支付有關優先股股息。與持股公司普通股一樣，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或股本之保障，因為持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此等有關保障。

在此等情況下，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已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參加股東除外)之觀點看，吾等不認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建議

註銷購股權之定價乃按「透視」原則釐定，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則為1.20港元。此「透視」原則在香港為性質相若私有化建議所通常採納。按註銷代價1.20港元屬公平合理、基於所有尚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屬價外性質，以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實際上可按零代價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及獲取自然美股份，吾等亦認為購股權建議條款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考慮因素

吾等並無考慮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因作出不同選擇而產生之不同稅務及其他法律影響，因此等事項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意見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且建議自然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吾等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按上述基準推薦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已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參加股東除外)選取現金選擇。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不認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屬公平合理。

儘管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但由於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發金額相等於就行使應付總行使價金額之現金紅利，吾等認為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於購股權截止時間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悉數行使彼等享有之自然美購股權。此外，所有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成為可予行使(不論是否已另行歸屬)。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假設彼等選取現金選擇，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透過行使自然美購股權實際上享有額外紅利，金額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1.20港元乘因行使彼等所獲自然美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數目自然美股份。然而，務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時方可作實，而說明函件第3節「建議之條件」所詳述有關建議之若干其他條件將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後有待達成。倘若建議未能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成為無條件，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有權收取自然美股份，惟無權作出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鑑於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實際上可按零代價獲取自然美股份，吾等認為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考慮於購股權截止時間或之前全數行使彼等持有之自然美購股權。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1(4)(e)條第102號指令規定之文件。

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作為BIDCO同意就每股計劃股份
換取現金1.20港元
或
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
另加現金0.28港元之代價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Bidco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倘建議獲實行，將令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此說明函件旨在解釋計劃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及購股權建議之相關資料，尤其列出自然美董事(不論作為自然美董事或自然美之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之任何重大權益，及呈述計劃對該等權益構成有別於對其他擁有類似權益人士之影響。

務請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注意本文件以下章節：(a)本文件第16至34頁所載自然美董事會函件；(b)本文件第35至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計劃及購股權建議發出之函件；(c)本文件第37至7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出之函件；(d)本文件第S-1至S-10頁所載計劃；(e)本文件第N-1至EGM-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f)隨本文件附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g)隨本文件附奉之選擇表格。另促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購股權建議書，該建議書將於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另行寄交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2. 建議之條款

計劃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

根據建議之條款，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將透過計劃實行，據此，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註銷代價，所有於記錄時間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獲取以下其中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或
-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現金選擇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部分所需資金將由Bidco撥付。計劃股東可就彼等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兩者中任選一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兩者同時兼取。倘計劃生效，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按照本文件就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

Bidco及持股公司同意，倘計劃生效，持股公司將撥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需數目之持股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註銷代價將不包括自然美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自該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計劃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自然美並無已經或將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自然美股份近期市價及資產之價值以及其他價值與現金選擇價值之比較以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價值概況，請參閱下文第10段「價值比較」。

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自然美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及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自然美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說明函件

自然美購股權及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其中(a) 639,431份自然美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6港元，其已全部歸屬，當中383,659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而255,772份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b) 2,213,456份自然美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69港元，以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而歸屬為前提，當中1,106,728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664,036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而442,692份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已歸屬。在任何情況下，概無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之後獲行使。下表載列該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詳情：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歸屬情況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83,659	1.7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已歸屬
	255,772	1.7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已歸屬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總數	<u>639,431</u>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1,106,728	1.6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664,036	1.6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442,692	1.69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	尚未歸屬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總數	<u>2,213,456</u>			
可轉換為相同數目 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 使自然美購股權總數	<u>2,852,88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自然美董事於任何自然美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任何自然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因而於記錄時間前發行自然美股份，則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將納入計劃內。

說明函件

計劃及削減事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相關大多數票批准後，將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寄交購股權行使通知，知會彼等倘有意參與計劃，彼等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表格)連同該等自然美購股權之證書，及如需要，根據授出自然美購股權之條款按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乘以因行使該等自然美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計算之付款總額，送交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以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此等購股權是否已另行歸屬及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截止時間止。授出該等購股權其中一項條款，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包括其中任何部分)時，自然美將按該項行使應付之總行使價金額向有關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紅利，作為僱員額外獎勵。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運用任何該等現金紅利支付有關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

Bidco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收購及註銷彼等全數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釐訂，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毋須就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支付任何印花稅。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告作實。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將於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起開始，並將於記錄時間結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現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為接納購股權建議，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按購股權建議書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

倘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且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及生效，任何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自然美購股權，將於大法院批准計劃時自動失效。

說明函件

倘計劃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未有生效，所有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將不受影響及可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有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代價總額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且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基準計算，則根據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就2,000,639,430股計劃股份及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4,012,807港元，當中826,739,316港元為涉及688,949,430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為涉及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291港元則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

按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獲行使，因而於記錄時間額外存在2,852,887股計劃股份，且所有計劃股東(參加股東除外)選取現金選擇之基準計算，則根據建議就2,003,492,317股計劃股份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7,435,980.40港元，當中830,162,780.40港元為涉及691,802,317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為涉及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

Bidco將以股權認購方式通過投資基金透過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向持股公司注入資金，撥付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持股公司其後將藉股權認購及股東貸款之方式，向Bidco注入資金。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將由投資基金向持股公司撥付，而其後由持股公司藉股權認購方式向Bidco撥付之應付金額，將不會就任何負債支付任何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就任何負債作出抵押。至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將由持股公司藉股東貸款方式向Bidco撥付之應付金額，就該等股東貸款將不會有任何固定償還條款，且支付該等股東貸款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支付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或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因此，雖然嚴格來說上述股東貸款類型為債項，享有之權益優於股權，但由於股東僅有權按Bidco的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有關股東貸款或贖回其Bidco股份(在股權認購之情況下)，故就所有意圖及目的

說明函件

而言，有關股東貸款類似由股東認購股權。此外，Bidco可提用一份由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發出金額為1,255,652,000港元之信用狀，該金額包括結清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所需之確切金額以及估計收購方集團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Bidco具備充裕資源實行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持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持股公司股份受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規限；
- 概不保證將就持股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對持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匯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民眾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持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自然美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及
- 護膚及美容業界之相關一般業務風險。

3. 建議之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會生效，並對持股公司、Bidco、自然美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代表不涉及利益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之不涉及利益計劃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且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並非屬不涉及利益計

說明函件

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表決。為免生疑問，花旗銀行將有權於獲取其客戶指示後，在法院會議就其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表決。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自然美股東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事項並藉註銷所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使削減事項生效，並隨即應用削減事項在其賬冊產生之進賬，繳足並向Bidco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必要，大法院確認削減事項及將大法院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如有必要，就削減事項遵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以及遵守公司法第16條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就計劃自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授權；
- (f) 直至及於生效日期，授權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施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的或附加之規定；
- (g) 取得根據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同意(為免生疑問，可能須向Bidco、持股公司、CVC持股公司、CVC或投資基金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取得之同意除外)，且有關同意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
- (h) 除截至該公佈日期已向Bidco披露及包括自然美透過向聯交所存檔所公開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或須受或可能受其

說明函件

約束、享有權益或受規限之任何安排、協議、許可或其他契據條文，或因實行建議或自然美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足以或合理可能導致以下情況且就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i) 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款項或其他債務(不論實際還是或然)須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可宣佈為須予償還；
 - (ii) 以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之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該等擔保(不論現時產生或已經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許可或其他契據被終止或被不利修改，或其項下產生任何責任或負債；
- (i) 除已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公佈以及組成建議或購股權建議其中一環之事件外，自自然美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未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自然美集團之成員公司：
- (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外，概無發行、同意或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可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或購入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以股代息，或改變其法定已發行股本(根據現有自然美購股權有關責任者進行除外)；
 - (ii) 除向自然美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合法派付外，概無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支付；
 - (ii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概無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iv)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概無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
 - (v) 概無購買、贖回或償還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佈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贖回或削減其股本之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或

說明函件

- (v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概無就資本開支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性質或規模不尋常，且涉及或可能涉及於任何情況下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或規模之責任之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
- (j) 除已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公佈以及組成建議或購股權建議其中一環之事件外，自自然美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
- (i) 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已提起或尚未了結的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任何有關成員公司面臨、宣佈、提出或存在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調查，且各情況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止，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程序，且並無就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產業，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持股公司、Bidco、自然美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Bidco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豁免(h)、(i)、(j)及(k)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說明函件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生效，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倘計劃預期生效日期有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倘計劃失效，Bidco及自然美將刊發公佈，並於需要時就建議進一步刊發公佈。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行，且建議及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閣下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額外規定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例訂明之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計劃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實行：

- (a) 計劃於正式召開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以佔不涉利益計劃股份價值至少75%之所附票數批准；及
- (b) 於該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述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相當於200,063,943股自然美股份。

5. 執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Bidco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倘計劃生效及建議完成，自然美將因而成為Bidco全資附屬公司，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說明函件

根據執行協議，自然美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實行計劃，並進一步向Bidco承諾，於執行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或執行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Bidco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實行建議所需任何行動以及計劃文件或將就計劃及執行協議刊發之其他文件所擬進行之其他行動除外)：

- (a) 各自於一般日常業務以外進行彼等之業務；
- (b)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轉授其於執行協議日期所擁有或有權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後所收購或獲取使用權之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c) 除就現有自然美購股權之責任外，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d) 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支付)；
- (e)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任何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f)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及
- (g) 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具有不尋常性質或規模，於任何情況下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承諾。

根據執行協議之條款，倘任何不能豁免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本文件所載自然美董事就自然美股東是否應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之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前被撤回，Bidco將有權於生效日期前藉向自然美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項下並無訂明有關自然美董事推薦意見可能被撤回之特定情況。例如，倘自然美董事日後獲第三方提

說明函件

出條件較建議條款對計劃股東更加有利之收購建議，而Bidco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修訂建議條款，使經修訂之建議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者，自然美董事可撤回就建議作出之任何推薦意見。

實行建議之大法院程序及其他公司程序須由自然美根據執行協議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倘執行協議被終止，建議能否繼續實行將視乎自然美之取向而定。自然美在實行建議時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尤其是關於建議應繼續執行與否，自然美董事須履行其作為自然美董事之職責。

終止執行協議不會影響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因此，不論執行協議終止與否，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於收購守則項下收購方進行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有關收購建議以達成一項特定條件作為條件，而該條件仍未達成則除外)將不受影響。誠如上文所披露，實行建議之大法院程序及其他公司程序由自然美進行。故在此情況下，Bidco需依賴自然美董事遵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實行建議，就此，自然美董事須根據受信責任，以符合自然美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論執行協議是否存在或被終止亦應按此行事。因此，倘執行協議被終止，自然美股東於計劃中之地位不會受損。

6.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Bidco獲參加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加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並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參加股東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相關參加股東之責任亦由彼等各自之控制方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Bidco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表決批准或否決計劃。

7.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家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作出安排，則大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命令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按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86條規定，(其中包括)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之一個或多個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具約束力。

8.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不同意，惟倘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上文所述)規定在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只要大法院批准，計劃將對自然美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並根據Bidco及持股公司作出之承諾，對Bidco及持股公司具有約束力。

說明函件

9. 計劃之影響

自然美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自然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實行計劃後(假設自然美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及並無自然美購股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實行計劃後	
	法定及／或 實益擁有 自然美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取小數點後 四位)	法定擁有 自然美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取小數點後 四位)
Efficient Market ^(a)	838,530	41.9131	0	0
Adventa Group ^(b)	236,580	11.8252	0	0
Fortune Bright ^(c)	236,580	11.8252	0	0
馬丁可利(控股) 有限公司 ^(d)	174,096	8.7020	0	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e)	161,540	8.0744	0	0
瑞士銀行	120,737	6.0349	0	0
花旗銀行 ^(f)	5,535.4	0.2767	0	0
其他	227,041.03	11.3485	0	0
Bidco	0	0	2,000,639.43	100.000
總計	2,000,639.43	100.0000	2,000,639.43	100.000

說明函件

附註：

- (a) Efficient Market由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自然美主席兼自然美董事蔡燕玉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蔡博士擁有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b) Adventa Group由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由自然美董事蘇建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建誠博士擁有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c) Fortune Bright由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自然美董事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詩琇博士擁有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d)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愛丁堡，為Martin Currie Ltd之控股公司。Martin Currie Ltd為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價值超過25,000,000,000美元之基金。
- (e) 根據www.InvestHK.gov.hk，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為專注於大中華區小型投資之對沖基金。
- (f) 推定為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之花旗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

生效日期後，自然美將由Bidco全資擁有，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外，自然美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說明函件

持股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一股Bidco股份及一股持股公司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Bidco股份或持股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倘僅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i)並無自然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及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或(ii)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獲行使，以及就根據該等自然美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自然美股份選取現金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文件 日期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緊隨實行建議後						
		持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面值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a)	已發行股本 溢價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b)	資本總額 資本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兩位) ^(c)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CVC持股公司 ^(d)	100	64,166 ^(e)	160,916,746 ^(e)	12.557 ^(e)	1,243.095 ^(e)	1,255.65 ^(e)	51.00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 ^(e)	1,194.346 ^(e)	1,206.41 ^(e)	49.00	
其他	0	0	0	0.000	0.000	0.00	0.00	
總計	100	125,815 ^(e)	315,523,023 ^(e)	24.621 ^(e)	2,437.441 ^(e)	2,462.06 ^(e)	100.00	

附註：

- (a)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面值0.01美元計算。
- (b)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0.99美元計算。
- (c)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發行價1.00美元計算。
- (d) 於本文件日期，CVC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持有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股權結構：

	於本文件 日期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緊隨實行建議後		已發行股本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兩位) ^(c)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面值金額	溢價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a)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b)		
CVC持股公司 ^(d)	100	64,166 ^(e)	160,916,746 ^(e)	12,557 ^(e)	1,243.095 ^(e)	1,255.65 ^(e)	40.56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 ^(e)	1,194.346 ^(e)	1,206.41 ^(e)	38.97
其他	0	32,381	81,205,091	6,337 ^(e)	627.316 ^(e)	633.65 ^(e)	20.47
總計	100	158,196 ^(e)	396,728,114 ^(e)	30,958 ^(e)	3,064.757 ^(e)	3,095.71 ^(e)	100.00

附註：

- (a)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面值0.01美元計算。
- (b)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0.99美元計算。
- (c)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發行價1.00美元計算。
- (d) 於本文件日期，CVC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持有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文件 日期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緊隨實行建議後						
		持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面值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a)	已發行股本 溢價金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三位) ^(b)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取小數點後 兩位) ^(c)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CVC持股公司 ^(d)	100	64,166 ^(e)	160,916,746 ^(e)	12,557 ^(e)	1,243.095 ^(e)	1,255.65 ^(e)	40.527%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 ^(e)	1,194.346 ^(e)	1,206.41 ^(e)	38.937%	
其他	0	32,515	81,541,356	6,363 ^(e)	629.913 ^(e)	636.28 ^(e)	20.536%	
總計	100	158,330 ^(e)	397,064,379 ^(e)	30,984 ^(e)	3,067.354 ^(e)	3,098.34 ^(e)	100.000%	

附註：

- (a)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面值0.01美元計算。
- (b)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0.99美元計算。
- (c) 按每股持股公司股份發行價1.00美元計算。
- (d) 於本文件日期，CVC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持有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10. 價值比較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較：

- (a)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092港元有溢價約9.89%；
- (b)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179港元有溢價約1.78%；
- (c)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5港元有溢價約163.74%；
- (d)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1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有溢價約166.08%；
- (e)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5.49%；及
- (f) 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自然美股東務請注意，自然美之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升17.4%至1.42港元，為自然美股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之最大單日百分比升幅(唯一一次更大之單日百分比升幅於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錄得)。自然美股東亦應注意，恒生指數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下跌15.24%。

說明函件

本文件附錄三載列自然美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概要：(i)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 最後交易日；及(iii) 最後可行日期。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美股東應佔自然美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1,915,000港元，或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2,000,639,430股計算，為每股自然美股份約0.451港元。現金選擇項下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提呈之價格1.20港元代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計劃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6倍。

盈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美股東應佔自然美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78,707,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2,000,639,430股計算，每股自然美股份基本盈利約為0.089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美股東應佔自然美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49,655,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2,000,639,430股計算，每股自然美股份基本盈利約為0.075港元。

按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自然美股份基本盈利約0.089港元計算，現金選擇價值相當於自然美股份之市盈率為13.48倍。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然美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每股自然美股份0.15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自然美已宣派股息合共每股自然美股份0.05港元。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可供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配發及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按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所有自然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之基準計算，將發行235,905,398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經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59.44%。

說明函件

持股公司股份為新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之股份。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花旗已向Bidco董事表示，持股公司普通股價值估計介乎約6.24港元至7.80港元，而持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估計介乎約6.24港元至7.80港元。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約為1.02港元至1.20港元。

自然美股東務須注意，估值並非花旗或Bidco對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價值之正式意見，此等估值乃花旗純粹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向Bidco董事提供，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加以依賴。任何第三方不可就任何目的依賴估值，花旗明確表示不會就其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債項。此外，誠如附錄四所載，Bidco及花旗各自並無就應否接納建議或應否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亦不就建議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

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持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股息(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派付有關股息是否合法以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股息(如有)亦須受限於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獲派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就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而就收取任何所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持股公司普通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因為其與持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無股本保障之保證。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將以非現金及非複利基準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按每年8厘累計，該派息率為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發行價之某

說明函件

一百分比，而有關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派付有關股息是否合法以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持股公司優先股並不賦予進一步分享持股公司溢利之權利。

此外，持股公司優先股可按持股公司選擇，在遵照開曼群島法例，且獲持有不少於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三分二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根據細則及遵照公司法予以贖回。然而，於或緊接退出前，除非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另行同意並受限於公司法，否則持股公司須贖回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持股公司優先股。

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i)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以及就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ii)計至持股公司贖回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會議之議程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投一票)：

- (i) 將持股公司清盤；或
- (ii) 影響、修改或廢除持股公司優先股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

除持股公司董事會已書面同意由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已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實益擁有人最初轉讓持股公司股份外，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持股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持股公司股份將不得買賣或轉讓，且該等股份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就轉讓持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為很多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慣常採用之限制性措辭。發行及/或轉讓該等新持股公司股份將須受細則所限，而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成為持股公司股東之計劃股東之權利，將主要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監管。

有關持股公司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III-8至III-12頁附錄三「持股公司之股本以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第6段。

11.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Bidco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自然美集團基礎雄厚，市場潛力強勁，而Bidco能夠為其提供CVC在私人擁有的發展公司之經驗，可為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增添長遠價值。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自然美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在多方面對自然美股東有利。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乃自然美股東將其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就此，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i)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之0.05%；及(ii)最後可行日期之成交量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之0.05%。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讓自然美股東於目前市況欠佳之情況下，套現彼等於自然美之投資，從而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此外，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提供機會讓有意繼續投資於自然美之自然美股東，透過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自然美。

自然美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35至36頁致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函件內)認同本節「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上文所載之Bidco董事會之意見。

此外，自然美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環境日益嚴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錄得9.0%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乃中國過去五年最緩慢之經濟增長季度。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因全球經濟急轉直下，可能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業造成直接打擊，而大幅調低彼等對中國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轉壞對中國出口及製造業之影響，加上中國日益攀升之物業及資產價格，預期均會對消費者財富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消費開支構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世界銀行最近將其對中國於

說明函件

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9.2%調低至7.5%。有鑑於此，自然美董事會認為，隨著經濟轉弱，消費開支極有可能繼續下滑，最終可能對整體水療服務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自然美董事會認為，自然美銷售額受全球經濟氣候轉弱拖累而下跌。自然美董事會發現，客戶於自然美集團所經營水療中心消費之意欲降低。由於中國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加上自然美集團於最近數月呈現負增長趨勢，自然美董事會注意到，(i)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來自中國及台灣之營業額(「大中華區營業額」)合共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12%；(i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大中華區總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及(iii)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率。此外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新統一企業稅法(「新法例」)。於推行新法例前，支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法例，自然美若干附屬公司將須就支付予自然美集團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息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自然美集團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在中國繳納額外稅項。展望將來，自然美集團將須於宣派股息時在中國繼續繳納額外稅項。

由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自然美最近數月之負增長趨勢，加上實施新法例，自然美董事會認為，建議為自然美股東於日益不明朗環境下按合理價值套現其股權之良機。

基於上述各項，自然美董事(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決定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供考慮及進行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本文件第78至82頁說明函件所載第2段「建議之條款」內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說明函件

12. 有關自然美之資料

自然美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以下概列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63,746	450,147	315,651
除稅前溢利	174,453	208,029	168,287
除稅後溢利	122,812	178,781	149,778
自然美股東應佔溢利	123,198	178,707	149,655
股息	125,000	300,000	100,032
每股自然美股份股息(港元)	0.063	0.15	0.05
每股自然美股份 基本盈利(港元)	0.062	0.089	0.0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美股東應佔自然美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1,915,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2,000,639,430股計算，即每股自然美股份約0.451港元。

13. 有關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資料

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VC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而迄今為止，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均無進行任何業務。Bidco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股公司則為CVC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最終由CVC

說明函件

擔任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擁有。CVC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私募投資顧問公司，於香港、北京、首爾、新加坡、東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並向管理資產逾6,800,000,000美元之基金提供意見。CVC向包括投資基金(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成立，管理資產合共約4,100,000,000美元)在內的基金提供建議。目前，由CVC提供意見之基金投資於超過30家公司，企業總值約為20,000,000,000美元。投資基金由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大學捐款基金、組合基金及個人在內之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或自然美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Roy Kuan先生，42歲，為CVC之管理合夥人。Kuan先生持有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u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加入CVC前，彼於花旗集團之亞洲私募基金投資組工作。Kuan先生現時為CVC擔任顧問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先生，38歲，CVC之董事總經理。Watganai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Watganai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CVC，之前曾為InBev S.A.亞太區併購部主管，加入InBev S.A.前曾於McKinsey & Co.工作。Watganai先生現時為CVC擔任顧問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Budi Mulyana先生，33歲，CVC之投資總監。Mulyana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Mulyan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CVC。加入CVC前，彼曾於星展銀行及貝爾斯登工作。Mulyana先生現時為CVC擔任顧問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Roger Lin先生，29歲，CVC之投資主任。Lin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發之工程理學士學位。L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CVC，之前曾於花旗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持股公司股東或一群持股公司股東若實益持有相當於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的每12%，則有權委任一名持股公司董事。目的為將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增至八名董事，以及使董事會組合能反映持股公司之股權基礎。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參加股東(由亦為自然美董事之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者)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自然美於建議實行後之股權結構(包括參加股東之股權)見本文件第92至94頁所載之說明函件內「持股公司股權結構」一節。

說明函件

因此，參加股東(個別或共同)有權就該等參加股東(個別或共同)於實行建議後實益擁有的每12%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委任一名持股公司董事。

CVC持股公司(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持股公司股東作為一群)亦有權就其(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持股公司股東作為一群)於實行建議後實益擁有的每12%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委任一名持股公司董事。CVC持股公司無意就其於實行建議後實益擁有的持股公司股份，委任任何自然美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

有關持股公司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III-8及III-12頁附錄三「持股公司之股本以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本、股息及表決權」一節第6段。

14. 有關持股公司及BIDCO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100,000
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優先股	<u>4,900,000</u>
總計	<u><u>5,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u>0.01</u>
總計	<u><u>0.01</u></u>

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idco股份	<u><u>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美元之Bidco股份	<u><u>0.01</u></u>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對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或任何Bidco股份構成影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15. BIDCO對自然美之意向

Bidco董事已表示，實行建議後，收購方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以及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和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收購方集團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i)對自然美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重新調配自然美集團之資產)；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僱員。

Bidco董事已表示，Bidco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自然美之股份最少三至五年。細則亦規定，持股公司股東之意向為確保持股公司可於細則首次修訂及重新編訂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五年內完成出售、上市或資產出售，及倘未能於該日後三年內達成上市，則持股公司股東將促使持股公司透過借入新債務籌資，以向持股公司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槓桿資本重整。

16. 董事於計劃之權益及其影響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董事於自然美股份之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所擁有 自然美股份 數目(千股)	總數百分比 (取小數點 後四位)
蔡燕玉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a)	838,530	41.9131
李明達先生	配偶權益 ^(b)	838,530	41.9131
蘇建誠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c)	236,580	11.8252
蘇詩琇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d)	236,580	11.8252

說明函件

附註：

- (a) 蔡燕玉博士為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則實益擁有Efficient Market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蔡燕玉博士被視為在Efficient Market持有之8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故被視為在蔡燕玉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蘇建誠博士為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則實益擁有Adventa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蘇建誠博士被視為在Adventa Group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蘇詩琇博士為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則實益擁有Fortune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蘇詩琇博士被視為在Fortune Bright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示權益外，概無自然美董事於自然美股份或自然美購股權或自然美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花旗之聯屬公司花旗銀行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客戶持有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0.28%。由於花旗銀行並非其所持自然美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非全權管理該等股份，而是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客戶持有該等自然美股份，故該等自然美股份屬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收購方集團公司及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自然美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Bidco股份、持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Bidco股份或持股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7.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撤銷，並向Bidco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此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憑證，而自然美的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Bidco將於生效日期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然美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規定，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自然美將以公佈方式，將計劃及撤銷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通知股東。倘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且大法院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而自然美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18. 登記、付款及寄發持股公司股票

為確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自然美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自然美可能以公佈通知自然美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股份承讓人或其擁有權繼承者須確保彼等之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在或送呈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之代價將按照計劃時間表及條款向計劃股東支付。所有計劃股份之現有股票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所有權之憑證。為確定參與計劃之權利，另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自然美可能以公佈通知自然美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股份承讓人或其擁有權繼承者須確保彼等之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在或送呈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生效，(i)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者之現金權益支票；(ii)支付予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者之現金權益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股票；及(iii)支付予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權益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倘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無收到以書面作出之任何相反特定指示，則支票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按有權收取該等支票及股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按於記錄日期自然美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出。寄出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之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有關支票及股票之人士承擔。收購方集團、自然美及花旗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對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倘閣下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自然美股份並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向閣下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將發行至登記擁有人名下，其後再過戶予閣下。由於持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成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故閣下須指示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持股公司股份，並於其後盡快安排將該等股份過戶到閣下名下或過戶予代表閣下之其他代名人。自然美將以公佈方式，通知自然美股東有關持股公司將予委聘之轉讓代理詳情以及由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已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實益擁有人最初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之程序。就最初註銷及就最初轉讓持股公司股份而發行持股公司股票應付予轉讓代理所產生之費用，將由Bidco及／或持股公司承擔。

自然美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支票寄出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Bidco有權註銷或取消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及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代表之全數款項存入在自然美選擇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以自然美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自然美將根據計劃條款為應得有關款項之人士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為止，並須於該日期之前，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款項連同利息，付予令自然美信納彼等乃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惟本段所述以其為收款人之支票須未被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Bidco將獲解除其根據計劃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自然美其後將向Bidco轉交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當時之結餘(如有)連同應計之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及任何開支。

根據計劃第4(f)段寄交計劃股東之持股公司股份股票如被退回或未能送遞，則有關股票將予註銷。持股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可隨時向其信納能夠確立其權利之計劃股東發行有關該等持股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及向彼等轉讓有關該等持股公司股份自最初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之一切應計權益，惟費用須已支付。

計劃項下代價將根據計劃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Bidco或自然美可能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計劃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19. 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本文件為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編製，本文件披露之資料或會與倘本文件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在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根據本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分發本文件及提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以及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接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或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包括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購股權建議之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自然美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自然美及收購方集團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20. 稅項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繳納印花稅。

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自然美股東及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倘對接納建議及／或購股權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收取註銷代價會否導致該等自然美股東及／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須待自然美股東於法院會議按本文件第82至86頁本說明函件內第3段「建議之條件」所述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法院會議上佔不涉利益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不涉利益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則該決議案有效地獲通過。遵照收購守則，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須於法院會議放棄表決。為免生疑問，花旗銀行將有權於獲取其客戶指示後，在法院會議就以託管人身份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全部有關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表決。

此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將僅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票數不多於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自然美股份所附表決權10%之情況下，方會實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公司及與Bidco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自然美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相當於200,063,943股自然美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削減事項，即時增加自然美已發行股本至其早前水平，及應用因削減事項於自然美賬冊產生之進賬，以繳足及向Bidco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

參加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削減事項。

鑑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自然美股東務請盡快將姓名登記於自然美股東名冊內：

- (a) 使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自然美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花旗銀行以託管人身份代表的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

說明函件

股份所附全部有關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能以自然美股東之身分或委派代表出席按照公司法第86條規定舉行之法院會議；

- (b) 使自然美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將自然美股東恰當分類；及
- (c) 使自然美、Bidco及持股公司能夠作出以下安排：(i)透過向將收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東寄發支票而支付款項；及(ii)透過向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寄發支票而支付款項及寄發持股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上述就計劃股份付款之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按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人士於記錄時間自然美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該等人士。

自然美不會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自然美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自然美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便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自然美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方式，向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並與其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自然美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文件所詳述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交回表格。

倘任何彼等之自然美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計劃表決，必須聯絡彼等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將該等自然美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惟倘該實益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作別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參加對計劃表決之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說明函件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隨本文件附奉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法院會議通告註明之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至EGM-2頁。隨本文件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註明之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

22.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自然美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就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當時有權表決而親身出席之自然美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自然美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自然美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自然美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自然美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自然美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自然美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實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自然美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23. 應採取之行動

自然美股東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以傳真方式，送呈「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2368 3434。倘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另請自然美股東垂注，倘彼等未有委任代表或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彼等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結果所約束。

自然美將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倘計劃及削減事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獲所需大多數票通過，該公佈亦將包括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及記錄日期之詳情。此外，有關大法院批准計劃呈請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或前後發表。根據現行時間表，自然美股份之最後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而記錄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自然美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自然美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

說明函件

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參加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註銷代價之選擇可由計劃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自然美之股權作出，方法為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簽署)，以就於記錄時間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兩者同時兼取)，並最遲須於記錄時間或透過公佈可能知會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所作出之選擇方為有效，否則有關計劃股東將因而收取現金選擇。

為免疑慮，選擇表格並非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用途)，而為用作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削減事項。選擇表格乃供自然美股東依其本身意願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此項選擇可於截至記錄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間作出。選擇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告作實。

所接獲任何選擇表格不會獲發收據。按此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或撤回，除非自然美以書面明確同意撤銷或撤回則作別論。自然美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不妥當填寫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而有關計劃股東將因而收取現金選擇。此外，自然美亦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之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自然美全權酌情認為其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自然美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合規格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負上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自然美股東如(i)未有於記錄時間或透過公佈可能知會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按上述方式交回選擇表格；或(ii)已交回選擇表格但有關表格未有根據計劃條款填妥或簽署，彼等將收取現金選擇。

倘閣下已將名下全部或部分自然美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選擇表格亦可於記錄時間前，隨時在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分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之任何自然美股東，將與其他登記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實益擁有人應就計劃及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時間前將有關計劃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自然美股東(包括向隨後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之任何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可親身或委任律師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舉行之法院聆訊，自然美將於有關聆訊尋求批准計劃。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有關自然美股東批准，及削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行使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以知會彼等如欲參與計劃，可於購股權截止時間前隨時，向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發出書面通知(以購股權建議函件所附表格)，連同該等自然美認股權證書，以及(如根據自然美購股權授予條款有必要)按相關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乘以根據該等自然美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自然美股份數目總額計算之付款，藉以行使彼等之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另行歸屬及可予行使)。

說明函件

Bidco現正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且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倘接納購股權建議，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按購股權建議函件所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交回自然美，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

24. 計劃之成本

計劃及自然美實行計劃所產生之費用預期約為1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根據執行協議，Bidco及自然美同意，將各自承擔磋商、編製、簽立及落實執行協議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惟倘計劃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並無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且於法院會議不獲批准，則自然美就計劃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Bidco承擔。

25.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文件第33頁「自然美董事會函件」所載第13段「推薦意見」；
- (ii) 本文件第35至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文件第37至7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出之函件。

26.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為本說明函件其中一部分。

I. 三年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然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轉載自集團截至當日止各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已撤銷，並由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取代。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若干因採納自二零零七年會計年度起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以致並無在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披露附註，已於三年財務資料內轉載。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文件附錄一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集團綜合收益表，並無載列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應自然美一間附屬公司之要求，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授出澳門威尼斯人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2128號舖使用權之協議項下該附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向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授出銀行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428,220.00港元，由在中國工商銀行的同額銀行存款作抵押，除此之外，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由於中國及台灣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不斷受壓，加上自然美集團於最近數月呈現負增趨勢，自然美董事會注意到，(i)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來自中國及台灣之營業額(「大中華區營業額」)合共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12%；(i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大中華區總營業額低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及(iii)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增長率，低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率。此外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新統一企業稅法(「新法例」)。於推行新法例前，派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法例，自然美若干附屬公司將須就支付予自然美集團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息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自然美集團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在中國繳納額外稅項。展望將來，自然美集團將須於宣派股息時在中國繼續繳納額外稅項。

儘管出現上述各項，二零零八年全年之大中華區營業額仍較二零零七年全年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於中國及台灣表現強勁所致。

除上文及自然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然美董事確認，自然美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美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50,147	363,746	357,916
銷售成本		<u>(77,573)</u>	<u>(68,725)</u>	<u>(73,309)</u>
毛利		372,574	295,021	284,607
其他收益	7	32,461	47,323	43,13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7,937)	(101,383)	(127,655)
行政開支		(74,536)	(59,450)	(61,961)
其他支出		(4,247)	(6,881)	(18,2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172)	(6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虧損)		<u>87</u>	<u>(5)</u>	<u>—</u>
除稅前溢利	8	208,029	174,453	119,845
所得稅開支	11	<u>(29,248)</u>	<u>(51,641)</u>	<u>(38,834)</u>
本年度溢利		<u><u>178,781</u></u>	<u><u>122,812</u></u>	<u><u>81,01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8,707	123,198	81,092
少數股東權益		<u>74</u>	<u>(386)</u>	<u>(81)</u>
		<u><u>178,781</u></u>	<u><u>122,812</u></u>	<u><u>81,011</u></u>
股利	12	<u><u>185,000</u></u>	<u><u>80,000</u></u>	<u><u>61,000</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u>8.9港仙</u></u>	<u><u>6.2港仙</u></u>	<u><u>4.1港仙</u></u>
每股股利		<u><u>15.0港仙</u></u>	<u><u>6.3港仙</u></u>	<u><u>3.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544	162,228	159,65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5	218,025	173,479	178,725
自用土地租賃款	16	9,516	9,119	9,039
無形資產	17	—	—	927
商譽	18	24,562	23,207	13,89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373	5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20	—	353	—
可供出售投資	21	9,126	6,786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31	7,550	9,437	4,716
		<u>273,323</u>	<u>384,982</u>	<u>374,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1,017	63,573	56,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98,971	164,905	141,229
自用土地租賃款	16	262	244	236
持作買賣投資	24	—	27,713	26,4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588,741	356,243	338,748
		<u>758,991</u>	<u>612,678</u>	<u>563,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90,308	70,198	82,041
遞延收益	27	9,763	9,336	8,489
應付稅項		4,693	27,638	15,753
		<u>104,764</u>	<u>107,172</u>	<u>106,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654,227</u>	<u>505,506</u>	<u>456,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7,550</u>	<u>890,488</u>	<u>831,187</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28	11,899	11,317	10,890
		<u>915,651</u>	<u>879,171</u>	<u>820,297</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00	200,000	200,000
儲備		<u>709,626</u>	<u>678,739</u>	<u>613,51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09,626	878,739	813,511
少數股東權益		<u>6,025</u>	<u>432</u>	<u>6,786</u>
總權益		<u><u>915,651</u></u>	<u><u>879,171</u></u>	<u><u>820,29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總計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94,975	4,094	—	135,130	813,511	6,786	820,297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	—	—	—	22,030	—	—	22,030	100	22,1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3,198	123,198	(386)	122,812
就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2,030	—	123,198	145,228	(286)	144,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28	—	—	(11,82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5,742)	(5,742)
已派股利(附註12)	—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										
股利	—	—	—	—	—	—	—	—	(326)	(3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06,803	26,124	—	166,500	878,739	432	879,171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	—	—	—	37,079	—	—	37,079	(27)	37,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707	178,707	74	178,781
就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7,079	—	178,707	215,786	47	215,8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919	—	—	(43,919)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115	5,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	—	—	—	—	431	431
已派股利(附註12)	—	—	—	—	—	—	(185,000)	(185,000)	—	(185,000)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138	—	138	—	138
沒收購股權	—	—	—	—	—	(37)	—	(37)	—	(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42,554</u>	<u>336,758</u>	<u>150,722</u>	<u>63,203</u>	<u>101</u>	<u>116,288</u>	<u>909,626</u>	<u>6,025</u>	<u>915,6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78,760	5,644	131,253	794,969	9,662	804,631
海外業務匯率折算差額	—	—	—	—	(1,550)	—	(1,550)	219	(1,33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1,550)	—	(1,550)	219	(1,331)
本年度溢利	—	—	—	—	—	81,092	81,092	(81)	81,011
就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550)	81,092	79,542	138	79,680
撥往法定儲備	—	—	—	16,215	—	(16,215)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709)	(2,709)
已派股利(附註13)	—	—	—	—	—	(61,000)	(61,000)	—	(61,000)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利	—	—	—	—	—	—	—	(305)	(3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94,975	4,094	135,130	813,511	6,786	820,297
海外業務匯率折算差額	—	—	—	—	22,030	—	22,030	100	22,1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22,030	—	22,030	100	22,130
本年度溢利	—	—	—	—	—	123,198	123,198	(386)	122,812
就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2,030	123,198	145,228	(286)	144,942
撥往法定儲備	—	—	—	11,828	—	(11,82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5,742)	(5,742)
已派股利(附註13)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利	—	—	—	—	—	—	—	(326)	(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42,554</u>	<u>336,758</u>	<u>106,803</u>	<u>26,124</u>	<u>166,500</u>	<u>878,739</u>	<u>432</u>	<u>879,171</u>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利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外商投資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之除稅後溢利(「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分派儲備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並經董事會每年批准。其他中國公司須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實繳股本50%為止；另須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淨收益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實繳股本金額為止。

上述儲備及基金不得用於其成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8,029	174,453	119,845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6,754)	(4,321)	(3,29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522	20,815	24,666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收益)虧損	(858)	601	3,8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1,024)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199)	—	—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239	236
無形資產撇銷	—	—	3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4,102)	(2,476)	(2,5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	—	(2,7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	(320)	(4,477)
商譽減值虧損	—	—	3,192
無形資產攤銷	—	939	915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	1,317	8,4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85	1,240	3,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172	60
股份付款	101	—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87)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14,387	192,664	151,848
存貨增加	(7,443)	(8,413)	(9,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65,132	(24,916)	(14,80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31,815	1,628	70,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19,604	(11,843)	21,88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427	847	(683)
定額福利責任增加	582	427	7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4,504	150,394	220,201
已付海外稅項	(50,306)	(44,242)	(39,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198	106,152	180,953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8,056	—
已收利息		6,754	4,321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所得款項		2,732	6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24	—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53,778)	(11,26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34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4,520)
		—	(35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2,442	(21,757)
融資活動			
派付股利		(185,000)	(80,000)
少數股東注資		5,115	—
已派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利		—	(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885)	(80,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755	4,0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43	338,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43	13,4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741	356,243
		338,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披露規定。上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該實體業務獲益，則構成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應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倘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收購對象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量，代價超出所購入淨資產成本之差額則計入商譽。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就先前已撥充資本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撥充資本之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

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其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應佔虧損。僅在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將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倘合營安排涉及設立獨立實體且合營各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調整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任何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服務相關付款遞延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益。

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與本集團相同之業務安排所得委託經營費用，於委託經營期間分期按等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益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興建中之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指定用途時，在適當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折舊按其他不動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使用及預期將不會自其出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經營租賃

在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合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按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入賬。只要能夠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即計入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應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計入其他經營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府退休計劃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釐定，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倘超出本集團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於參與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倘福利已歸僱員所有，則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或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歸僱員所有為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經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自此計算所得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日後計劃供款可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否則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量，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在時點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比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作出債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一至六個月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釐定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賬面值轉變，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息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有固定可用年期及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即時歸屬購股權情況下在授出日期按開支全數確認，股本權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款額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日後產生現金流量，並估算合適折算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8。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i)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30,416	334,560	322,847
服務收入	16,914	24,482	29,814
委託經營收益	2,817	4,704	5,255
	<u>450,147</u>	<u>363,746</u>	<u>357,916</u>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之貢獻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16,808</u>	<u>126,837</u>	<u>6,502</u>	<u>450,147</u>
分部業績	<u>174,024</u>	<u>44,732</u>	<u>(5,198)</u>	213,558
未撥配支出				(11,997)
未撥配收益				6,7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7
除稅前溢利				208,029
所得稅開支				<u>(29,248)</u>
年內溢利				<u>178,781</u>

地域分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155	131,218	10,666	433,039
未撥配資產				<u>599,275</u>
綜合總資產				<u><u>1,032,314</u></u>
負債				
分部負債	58,448	45,728	1,824	106,000
未撥配負債				<u>10,663</u>
綜合總負債				<u><u>116,663</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821	4,408	4,549	53,77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461	4,930	1,131	17,522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	—	25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收益)虧損	(884)	(3)	29	(8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866)	809	56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1	784	—	2,18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50	—	50
	<u> </u>	<u> </u>	<u> </u>	<u> </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40,011</u>	<u>114,820</u>	<u>8,915</u>	<u>363,746</u>
分部業績	<u>129,269</u>	<u>51,425</u>	<u>(3,774)</u>	176,920
未撥配支出				(9,087)
未撥配收益				6,7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5)</u>
除稅前溢利				174,453
所得稅開支				<u>(51,641)</u>
年內溢利				<u>122,812</u>
資產				
分部資產	309,616	273,694	5,824	589,1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	—	—	37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353	—	353
未撥配資產				<u>407,800</u>
綜合總資產				<u>997,660</u>
負債				
分部負債	39,879	41,605	5,305	86,789
未撥配負債				<u>31,700</u>
綜合總負債				<u>118,48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794	2,142	329	11,26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3,461	6,581	773	20,815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39	—	—	239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虧損	139	—	462	601
無形資產攤銷	939	—	—	939
陳舊存貨撥備	1,027	—	290	1,3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71	69	—	1,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u>	<u>320</u>	<u>—</u>	<u>320</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13,915</u>	<u>137,358</u>	<u>6,643</u>	<u>357,916</u>
分部業績	<u>85,485</u>	<u>49,824</u>	<u>(14,768)</u>	120,541
未撥配支出				(6,496)
未撥配收益				5,8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60)</u>
除稅前溢利				119,845
所得稅開支				<u>(38,834)</u>
年內溢利				<u>81,011</u>
資產				
分部資產	273,470	273,189	7,167	553,8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	—	—	545
未撥配資產				<u>383,099</u>
綜合總資產				<u>937,470</u>
負債				
分部負債	48,786	45,522	3,111	97,419
未撥配負債				<u>19,754</u>
綜合總負債				<u>117,1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697	2,930	2,270	24,89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虧損折舊	16,921	6,831	914	24,666
商譽減值虧損	3,192	—	—	3,192
無形資產撇銷	325	—	—	325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36	—	—	236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虧損	1,678	—	2,203	3,881
無形資產攤銷	915	—	—	915
陳舊存貨撥備	4,436	2,969	1,058	8,463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u>793</u>	<u>43</u>	<u>2,475</u>	<u>3,311</u>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業部門—(i)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ii)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出租投資物業並不視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來自此分部之收入不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50,147	363,746	357,916	—	—	—
投資物業	—	—	—	4,942	6,492	10,303
其他	—	—	—	27,519	40,831	32,832
	<u>450,147</u>	<u>363,746</u>	<u>357,916</u>	<u>32,461</u>	<u>47,323</u>	<u>43,135</u>

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之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28,495	426,906	394,173	53,778	11,265	24,897
投資物業	4,544	162,228	159,653	—	—	—
	<u>433,039</u>	<u>589,134</u>	<u>553,826</u>	<u>53,778</u>	<u>11,265</u>	<u>24,897</u>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3,693	6,172	5,826
來自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3,839	2,713	1,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6,754	4,321	3,297
財務退款(附註)	9,659	26,506	19,62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	320	4,477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4,102	2,476	2,5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	2,70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1,024	—	—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858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199	—	—
其他	1,283	4,815	2,789
	<u>32,461</u>	<u>47,323</u>	<u>43,135</u>

附註： 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當地慣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參考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透過政府補助金方式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 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1,560	2,744	1,089
—其他員工成本	71,476	52,347	56,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之：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062	5,161	5,047
—定額福利計劃之已確認開支 (附註28)	870	933	944
股份付款	101	—	—
員工成本總額	81,069	61,185	63,77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7,522 —	20,815 939	24,666 9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522	21,754	25,581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239	236
商譽減值虧損	—	—	3,192
核數師酬金	3,508	2,862	2,62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收益)虧損	(858)	601	3,881
無形資產撤銷	—	—	325
研發成本	1,693	1,996	1,30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	1,317	8,46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573	68,725	73,3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85	1,240	3,311
匯兌虧損(收益)	180	1,427	(249)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燕玉 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 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 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 博士 千港元	葉良輝 先生 千港元	陳謝淑珍 女士 千港元	譚清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700	600	600	20	20	48	2,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	325	292	805	-	-	-	1,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5	4	-	-	-	36
放棄袍金	(1,000)	(700)	(600)	(600)	-	-	-	(2,900)
酬金總額	<u>14</u>	<u>342</u>	<u>307</u>	<u>809</u>	<u>20</u>	<u>20</u>	<u>48</u>	<u>1,5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燕玉 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 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 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 博士 千港元	葉良輝 先生 千港元	陳謝淑珍 女士 千港元	譚清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700	600	600	20	20	48	2,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	325	291	564	-	-	-	1,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5	1	-	-	-	12
放棄袍金	(500)	(350)	(300)	(300)	-	-	-	(1,450)
酬金總額	<u>514</u>	<u>681</u>	<u>596</u>	<u>865</u>	<u>20</u>	<u>20</u>	<u>48</u>	<u>2,74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燕玉 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 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 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 博士 千港元	葉良輝 先生 千港元	陳謝淑珍 女士 千港元	譚清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700	600	600	20	20	48	2,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	326	291	356	-	-	-	9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2	-	-	-	14
放棄袍金	(1,000)	(700)	(600)	(600)	-	-	-	(2,900)
酬金總額	<u>14</u>	<u>332</u>	<u>297</u>	<u>358</u>	<u>20</u>	<u>20</u>	<u>48</u>	<u>1,0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收取若干酬金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五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23	1,262	1,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4	28
股份付款	70	—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計劃付款	1,545	—	—
	<u>7,874</u>	<u>1,306</u>	<u>1,423</u>

五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26,772	53,983	35,2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3	2,144	3,635
	<u>27,005</u>	<u>56,127</u>	<u>38,898</u>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625	(4,486)	(64)
稅率變動	618	—	—
	<u>2,243</u>	<u>(4,486)</u>	<u>(64)</u>
	<u>29,248</u>	<u>51,641</u>	<u>38,83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7%或33%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法例及實施條例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稅率由27%或33%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法例實行後將繼續按優惠稅率享有稅務減免。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各期間適用之稅率。

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8,029	174,453	119,845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溢利，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款	66,429	55,522	38,7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026	10,555	8,1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769)	(10,273)	(6,5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93	3,324	5,039
給予一家台灣附屬公司稅務寬減 之稅務影響	(6,614)	(9,631)	(10,149)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 之稅務影響	(39,26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3	2,144	3,635
稅率變動	618	—	—
年內稅項支出	29,248	51,641	38,834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以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當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已合併並呈列。

12. 股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30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40港元； 二零零五年：0.0090港元)	60,000	28,000	18,000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利—每股0.020港元 (二零零六年：0.0060港元； 二零零五年：0.0040港元)	40,000	12,000	8,000
已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30港元 (二零零六年：0.020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75港元)	60,000	40,000	35,000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125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二零零五年：無)	25,000	—	—
	<u>185,000</u>	<u>80,000</u>	<u>61,0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420港元(二零零六年：0.03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580港元(二零零六年：0.0125港元)，分別合共約84,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78,7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1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92,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459
匯兌調整	(5,28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4,4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3
匯兌調整	2,25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3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2,228</u></u>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653
匯兌調整	2,25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3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28
匯兌調整	(877)
年內出售	(156,8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44</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分別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Vigers Landmart Taiwan Limited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Vigers Landmart Taiwan Limited均為估值師學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市場證據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1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永久業權				傢具、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廠場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3,818	116,828	65,393	24,965	5,248	48,949	—	285,201
匯兌調整	—	883	334	504	61	(204)	—	1,578
增添	—	12,878	5,259	2,506	959	3,295	—	24,897
出售	—	—	(12,360)	(1,504)	(518)	(5,085)	—	(19,467)
	<u>23,818</u>	<u>130,589</u>	<u>58,626</u>	<u>26,471</u>	<u>5,750</u>	<u>46,955</u>	<u>—</u>	<u>292,20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8	130,589	58,626	26,471	5,750	46,955	—	292,209
匯兌調整	336	4,135	1,598	992	(542)	1,841	12	8,372
增添	—	551	6,013	1,060	1,508	1,591	542	11,265
出售	—	—	(5,784)	(471)	(596)	(625)	—	(7,476)
	<u>24,154</u>	<u>135,275</u>	<u>60,453</u>	<u>28,052</u>	<u>6,120</u>	<u>49,762</u>	<u>554</u>	<u>304,37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4	135,275	60,453	28,052	6,120	49,762	554	304,370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8,153	37,626	15,988	2,914	27,075	—	101,756
匯兌調整	—	17	247	384	56	(144)	—	560
年內撥備	—	3,031	11,025	2,366	786	7,458	—	24,666
於出售時撇銷	—	—	(9,498)	(657)	(345)	(2,998)	—	(13,498)
	<u>—</u>	<u>21,201</u>	<u>39,400</u>	<u>18,081</u>	<u>3,411</u>	<u>31,391</u>	<u>—</u>	<u>113,48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01	39,400	18,081	3,411	31,391	—	113,484
匯兌調整	—	632	1,134	752	44	840	—	3,402
年內撥備	—	3,120	8,918	2,188	675	5,914	—	20,815
於出售時撇銷	—	—	(5,668)	(350)	(462)	(330)	—	(6,810)
	<u>—</u>	<u>24,953</u>	<u>43,784</u>	<u>20,671</u>	<u>3,668</u>	<u>37,815</u>	<u>—</u>	<u>130,8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53	43,784	20,671	3,668	37,815	—	130,8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54</u>	<u>110,322</u>	<u>16,669</u>	<u>7,381</u>	<u>2,452</u>	<u>11,947</u>	<u>554</u>	<u>173,47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18</u>	<u>109,388</u>	<u>19,226</u>	<u>8,390</u>	<u>2,339</u>	<u>15,564</u>	<u>—</u>	<u>178,725</u>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廠場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3,818	130,589	58,626	26,471	5,750	46,955	—	292,209
匯兌調整	336	4,135	1,598	992	(542)	1,841	12	8,372
增添	—	551	6,013	1,060	1,508	1,591	542	11,265
出售	—	—	(5,784)	(471)	(596)	(625)	—	(7,47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4	135,275	60,453	28,052	6,120	49,762	554	304,370
匯兌調整	132	8,005	2,728	1,940	377	2,219	1,280	16,681
增添	—	30	9,596	2,032	3,115	9,130	29,875	53,778
出售	—	(1,176)	(9,223)	(683)	(2,581)	(1,353)	—	(15,01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	142,134	63,554	31,341	7,031	59,758	31,709	359,813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21,201	39,400	18,081	3,411	31,391	—	113,484
匯兌調整	—	632	1,134	752	44	840	—	3,402
年內撥備	—	3,120	8,918	2,188	675	5,914	—	20,815
於出售時撇銷	—	—	(5,668)	(350)	(462)	(330)	—	(6,8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53	43,784	20,671	3,668	37,815	—	130,891
匯兌調整	—	1,287	1,949	1,500	181	1,600	—	6,517
年內撥備	—	3,246	7,066	1,677	453	5,080	—	17,522
於出售時撇銷	—	(463)	(9,223)	(489)	(1,931)	(1,036)	—	(13,1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23	43,576	23,359	2,371	43,459	—	141,7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	113,111	19,978	7,982	4,660	16,299	31,709	218,02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4	110,322	16,669	7,381	2,452	11,947	554	173,479

上述樓宇賬面值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 持有之土地	96,930	93,622	92,321
於台灣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	16,181	16,700	17,067
	<u>113,111</u>	<u>110,322</u>	<u>109,388</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0-55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之較短者
廠場及機器	5-10年
汽車	3-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2-15年

總賬面值1,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3,000港元)之若干廠場及設備已委託予本集團之經營者(附註23)。

16. 自用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自用土地租賃款包括於 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 土地使用權	<u>9,778</u>	<u>9,363</u>	<u>9,275</u>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516	9,119	9,039
流動資產	<u>262</u>	<u>244</u>	<u>236</u>
	<u>9,778</u>	<u>9,363</u>	<u>9,275</u>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商標 千港元	網站開發 成本 千港元	軟件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49	4,530	696	6,875
匯兌調整	63	106	—	169
撇銷	—	—	(696)	(696)
	<u>1,712</u>	<u>4,636</u>	<u>—</u>	<u>6,34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	4,636	—	6,348
匯兌調整	24	166	—	190
	<u>1,736</u>	<u>4,802</u>	<u>—</u>	<u>6,53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4,802	—	6,538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49	2,718	371	4,738
匯兌調整	63	76	—	139
本年度支出	—	915	—	915
撇銷	—	—	(371)	(371)
	<u>1,712</u>	<u>3,709</u>	<u>—</u>	<u>5,421</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	3,709	—	5,421
匯兌調整	24	154	—	178
本年度支出	—	939	—	939
	<u>1,736</u>	<u>4,802</u>	<u>—</u>	<u>6,53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4,802	—	6,5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27</u>	<u>—</u>	<u>927</u>

	專利權 及商標 千港元	網站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12	4,636	6,348
匯兌調整	24	166	190
	<u>1,736</u>	<u>4,802</u>	<u>6,538</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4,802	6,538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12	3,709	5,421
匯兌調整	24	154	178
本年度支出	—	939	939
	<u>1,736</u>	<u>4,802</u>	<u>6,538</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4,802	6,5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專利權及商標為公司內部產生，而網站則自第三方購入。

上述無形資產均有限定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攤銷：

專利權及商標	5-10年
網站開發成本	5年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801
匯兌調整	289
	<u>17,0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匯兌調整	5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8,778
	<u>26,39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99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2
	<u>3,19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0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98</u>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90
匯兌調整	5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8,77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99
匯兌調整	1,35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4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2
	<hr/>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2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7
	<hr/> <hr/>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銷售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下降增長率及8%(二零零六年：8%)折現率計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惟不可超過該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942	942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利	—	(569)	(397)
	<u>—</u>	<u>373</u>	<u>5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聯營公司的權益，該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模式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有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瑞美醫療 保健有限公司	已登記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	提供健康 護理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3,433	3,707
總負債	—	(1,568)	(982)
淨資產	<u>—</u>	<u>1,865</u>	<u>2,72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373</u>	<u>545</u>
收入	<u>2,332</u>	<u>5,846</u>	<u>6,306</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667)</u>	<u>(860)</u>	<u>(300)</u>
本期間／年度本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73)</u>	<u>(172)</u>	<u>(60)</u>

2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			
投資之成本	—	358	—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利	—	(5)	—
	<u>—</u>	<u>35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屬非上市企業實體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收購額外1%權益，致使該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2)。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記	台灣	新台幣3,000,000元	50%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有關以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	<u>353</u>	<u>—</u>
流動負債	<u>—</u>	<u>—</u>	<u>—</u>
收益	<u>315</u>	<u>2</u>	<u>—</u>
開支	<u>(228)</u>	<u>(7)</u>	<u>—</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9,126</u>	<u>6,786</u>	<u>6,786</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網上健康顧問服務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幅度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735	29,340	24,271
在產品	2,354	2,676	2,480
產成品	32,928	31,557	29,726
	<u>71,017</u>	<u>63,573</u>	<u>56,477</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351	85,990	77,891
預付款項及押金	14,064	20,446	14,760
應收財務退款	9,834	26,858	19,206
其他應收賬款	15,722	31,611	29,372
	<u>98,971</u>	<u>164,905</u>	<u>141,22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80日內	44,874	73,836	71,956
181日至365日	5,096	8,937	5,022
1至2年	7,391	2,944	307
2年以上	1,990	273	606
	<u>59,351</u>	<u>85,990</u>	<u>77,891</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信貸額每年檢討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信貸制度，76%貿易應收賬款未逾期及並未減值，信貸情況最高。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14,4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2,154,000港元)。除以下該等應收委託經營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二零零六年: 18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5,096	8,937
1至2年	7,391	2,944
2年以上	1,990	273
	<u>14,477</u>	<u>12,154</u>

自二零零二年起,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經營者訂立資產委託經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及經營者同意後者管理及經營與附屬公司所經營之相同業務(「受託管資產」),涵蓋提供水療及美容服務、銷售美容及護膚產品、提供美容培訓課程及附屬公司協助經營者開發加盟經營網絡。經營者任期為一至五年,須向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參考各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淨資產釐訂之委託經營費用。經營者有權保留其於管理及經營期間自經營受託管資產產生的任何溢利,並須承擔其於管理及經營期間自受託管資產產生的任何虧損,惟不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附屬公司保留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擁有權。根據該協議,經營者須向附屬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公平值約2,830,000港元之物業,以保證其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在經營者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獲准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資產委託經營協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受託管廠場及設備賬面值	<u>1,798</u>	<u>3,363</u>	<u>11,016</u>
年內委託經營收益	<u>2,817</u>	<u>4,704</u>	<u>5,255</u>

於結算日,以下自經營者的資產委託經營協議產生之未收訖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委託經營費用	3,686	13,203	9,020
向經營者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廠場及設備除外)	<u>1,990</u>	<u>2,969</u>	<u>5,080</u>
	<u>5,676</u>	<u>16,172</u>	<u>14,100</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00	2,522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2	1,531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2,718)	(1,462)
年內已收回金額	(1,317)	(291)
	<u>1,767</u>	<u>2,300</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1,7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u>—</u>	<u>27,713</u>	<u>26,491</u>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場外證券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額按年利率0.18厘至5.27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0.33厘至5.23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16,008,000美元(相當於約124,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29,000港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813	16,607	16,593
客戶押金	25,389	20,896	16,088
其他應付稅項	12,743	8,618	15,785
其他應付賬款	<u>30,363</u>	<u>24,077</u>	<u>33,57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90,308</u>	<u>70,198</u>	<u>82,041</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1,795	15,347	15,949
181日至365日	—	16	—
1至2年	2	607	500
2年以上	16	637	144
	<u>21,813</u>	<u>16,607</u>	<u>16,593</u>

27. 遞延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療程費	<u>9,763</u>	<u>9,336</u>	<u>8,489</u>

遞延收益指向客戶銷售美容服務而透過信用卡、支票及現金收取之款項，並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8. 退休福利計劃

(a)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向全體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有責任保證計劃有充裕資金支付僱員應獲得之福利。本集團現按有關政府當局釐定及批准薪金總額2%作出供款。根據計劃，僱員就首15個服務年度每年享有相等於兩個月薪酬之退休福利，繼該15個服務年度後之每個年度則為一個月薪酬，惟到達60歲時合共不得超過45個月薪金。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債務淨額，乃按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應獲得之日後福利預計金額計算，有關福利會折算以釐訂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會被扣減。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合資格員工進行，彼為Taiwan Enrolled Pension Actuary之會員。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項下債務為15%(二零零六年：18%)，由已付政府機構中央信託局之押金填補。

(i) 所採用主要精算估值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讓率	3.50%	3.75%	3.7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2.75%	2.75%	2.75%
預期薪金增加幅度	<u>2.50%</u>	<u>2.50%</u>	<u>2.50%</u>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市值為1,2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5,000港元)。

(ii) 定額福利計劃確認之損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446	517	523
債務利息	478	482	48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54)	(66)	(67)
	<u>870</u>	<u>933</u>	<u>944</u>

(iii)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所產生債務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撥資金定額福利			
債務現值	13,757	12,827	12,686
計劃資產公平值	(1,282)	(1,965)	(2,366)
未確認精算(虧損)			
收益淨額	(576)	455	570
定額福利債務產生之 負債淨額	<u>11,899</u>	<u>11,317</u>	<u>10,890</u>

(iv) 於本年度之定額福利債務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27	12,686	12,363
現時服務成本	446	517	523
債務利息	478	482	488
已付福利	(1,105)	(907)	—
精算(虧損)收益	1,031	(130)	(591)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80	179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57</u>	<u>12,827</u>	<u>12,686</u>

(v)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5	2,366	1,987
僱主供款	356	425	67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54	66	67
已付福利	(1,105)	(907)	—
精算虧損	8	(15)	(34)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4	30	(325)
	<u>1,282</u>	<u>1,965</u>	<u>2,3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2</u>	<u>1,965</u>	<u>2,366</u>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以及各類別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付予財務機構之押金	39.58	44.73
短期票據	11.61	20.43
股份	11.17	16.66
債券	12.20	10.05
其他	25.44	8.13
	<u>100.00</u>	<u>100.00</u>

(b) 定額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之供款，香港強積金計劃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加各個由有關當局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有權根據有關政府法規，按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以及服務年期收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而本集團須按若干指定比率及其中國僱員之薪金、花紅與若干津貼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計入收益之總成本為7,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6,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現行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就每批授出購股權以代價1港元認購股份。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十年期間持續生效。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對於釐訂股份認購價有絕對酌情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a) 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收市價；及(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刊發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1,278,861股（二零零六年：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0.06%（二零零六年：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根據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由僱員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年內 屆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第一類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76	-	864,771	-	(225,341)	-	639,430
二零零七年 第二類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76	-	518,863	-	(135,204)	-	383,659
二零零七年 第三類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76	-	345,908	-	(90,136)	-	255,772
				-	1,729,542	-	(450,681)	-	1,278,86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達致若干目標表現時認購最多1,729,542股股份，並將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歸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673,000港元。

此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第一類	二零零七年 第二類	二零零七年 第三類
歸屬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授出日期股價	1.76港元	1.76港元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1.76港元	1.76港元
預計波幅	39.88%	39.88%	39.88%
預計年期	三年	四年	五年
預計股利率	5.91厘	5.91厘	5.91厘
無風險利率	4.17厘	4.28厘	4.38厘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模式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預計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過往於歸屬期完結前沒收26%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開支已因而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或過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其他短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6)	2,239	(2,350)	(3,880)	8	(4,729)
匯兌調整	182	49	(102)	(223)	171	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4	569	(274)	(575)	182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	2,857	(2,726)	(4,678)	361	(4,716)
匯兌調整	(7)	40	(39)	(214)	(15)	(2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72	(314)	(190)	(4,033)	(21)	(4,4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2,583	(2,955)	(8,925)	325	(9,437)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其他短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	2,857	(2,726)	(4,678)	361	(4,716)
匯兌調整	(7)	40	(39)	(214)	(15)	(2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72	(314)	(190)	(4,033)	(21)	(4,4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2,583	(2,955)	(8,925)	325	(9,437)
匯兌調整	(1)	(24)	(18)	(304)	(9)	(356)
稅率變動	—	—	—	617	1	61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4	(3,413)	(191)	5,182	(87)	1,6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854)	(3,164)	(3,430)	230	(7,55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1,2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3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例，香港稅項虧損38,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59,000港元)不會到期，而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約6,000港元收購本集團以往佔50%之共同控制實體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額外1%權益。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於該項交易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收購 對象之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6)
	877
少數股東權益	(431)
轉撥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0)
總代價	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

附註： 合併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入應約為450,774,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約為178,9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辦公室物業繳付以下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15,920	13,850	13,815
或然租金付款	2,315	3,947	4,175
	<u>18,235</u>	<u>17,797</u>	<u>17,99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07	6,860	9,489
第二年	11,794	4,769	6,468
第三年	6,747	3,293	4,681
第四年	2,360	1,648	3,354
第五年	1,511	504	1,732
超過五年	6,010	—	561
	<u>43,229</u>	<u>17,074</u>	<u>26,285</u>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五年租賃期訂定。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若干租賃物業營業額某個百分比支付租金。

此外，根據本集團所訂立於一年內至五年後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就日後最低租金作出任何承擔(二零零六年：2,172,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述，該等物業之業務營運已交託經營者，該等經營者須負責向有關業主繳付租金。業主與經營者將於現時租賃協議屆滿時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不動產

扣除支銷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6,000港元)後，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益為7,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9,000港元)。所有持有之不動產有已承諾租戶，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47	6,625	5,647
第二年	1,791	4,145	3,795
第三年	404	966	2,027
第四年	—	74	450
第五年	—	—	74
	<u>6,742</u>	<u>11,810</u>	<u>11,993</u>

(ii) 委託經營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經營者就使用本集團之廠場及機器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2	4,197
第二年	1,132	1,401
第三年	587	777
第四年	231	428
第五年	—	96
	<u>3,752</u>	<u>6,899</u>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u>1,545</u>	<u>3,002</u>	<u>2,972</u>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57,758,000港元之永久業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而有關抵押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投資物業時予以解除。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36.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其中部分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交易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				
自然美雜誌社	租金收益	4	17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燕萍 文教事業基金會	租金收益	1	3	3
中華民國儀容美協會	租金收益	1	3	3
自然美出版社	租金收益	4	14	14
中澳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4	14	14
自然美美容補習班	租金收益	—	27	55
台北市美容技術協會	租金收益	1	3	3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4	3	—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 有限公司	採購天然 健康食品	4,992	2,468	2,166
上海自然美製衣 有限公司	採購內衣	125	159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之結餘				
—貿易應付賬款		1,131	518	714
本公司董事：				
蘇建誠	租金支出	<u>199</u>	<u>200</u>	<u>203</u>

(II) 關連人士以外有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上海瑞美醫療保健 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	853	853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316	5,428	3,898
退休福利	172	111	102
股份付款	98	—	—
	<u>9,586</u>	<u>5,539</u>	<u>4,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經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安排

- (i) 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董事以象徵式代價新台幣1元，向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美台灣」)授出可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皮膚檢查軟件之許可權。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自然美台灣與本公司兩名董事訂立兩份獨立許可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董事同意以象徵式代價新台幣1元，按獨家基準向自然美台灣授出若干商標之許可權。許可權協議於各商標之註冊屆滿前仍然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自然美上海」)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崇明縣三聯投資發展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並未由自然美上海持有之自然美三聯餘下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775,000港元)。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64,302	621,157	551,748
可供出售投資	9,126	6,786	6,786
	<u>573,428</u>	<u>627,943</u>	<u>558,53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989	6,260	5,5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406	33,457	30,737
	<u>96,395</u>	<u>39,717</u>	<u>36,2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941	4,055	2,972
	<u>5,941</u>	<u>4,055</u>	<u>2,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54</u>	<u>35,662</u>	<u>33,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882</u>	<u>663,605</u>	<u>591,8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儲備(附註)	463,882	463,605	391,833
	<u>663,882</u>	<u>663,605</u>	<u>591,833</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6,758	42,051	378,809
已派股利	—	(61,000)	(61,000)
年內溢利	—	74,024	74,024
	<u>336,758</u>	<u>55,075</u>	<u>391,8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58	55,075	391,833
已派股利	—	(80,000)	(80,000)
年內溢利	—	151,772	151,772
	<u>336,758</u>	<u>126,847</u>	<u>463,60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758</u>	<u>126,847</u>	<u>463,605</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6,758	—	55,075	391,833
已派股利	—	—	(80,000)	(80,000)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51,772	151,77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58	—	126,847	463,605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85,176	185,176
已派股利	—	—	(185,000)	(185,000)
確認股份付款	—	138	—	138
沒收購股權	—	(37)	—	(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758</u>	<u>101</u>	<u>127,023</u>	<u>463,882</u>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發展，並透過完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獲取最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按半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其中一環，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	27,71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648	500,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26	6,7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2,176</u>	<u>40,684</u>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貿易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日為短。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存。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結存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結存金額整年持有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1,6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銀行結存面對之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賬款結餘約佔貿易應收賬款20%，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最大應收賬款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及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42%及58%。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依賴其經營現金流量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為30至90日內。

39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代入可得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外資企業	29,98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三聯 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提供 美容護理
上海自然美清波 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梵斯 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銷售珠寶、工藝品、 裝飾品、皮革及鐘錶
西安自然美明宇 化妝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及相關器材； 提供皮膚護理及 美容諮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青島自然美飾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裝飾品
南京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成都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和 護膚以及 美容諮詢及培訓
海南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和 美容諮詢及培訓
深圳市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元	90%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哈爾濱三聯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寧波海曙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武漢自然美容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天津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90%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溫州市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北京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昆山自然美三聯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長春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 和護膚及美容諮詢
牡丹江市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蘭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鞍山市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及 相關器材；提供 護膚及美容諮詢
蘇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相關器材
福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元	90%	9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及相關 器材；提供護膚及 美容諮詢
上海自然美富儂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上海富麗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外資企業	1,408,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北京自然美九鼎軒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 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自然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 自然美化粧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天然美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 32,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輝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2,043,42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美容諮詢及培訓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00,000元	51%	51%	提供美容諮詢及培訓
Belem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B股馬來西亞 123,235,408元 A股馬來西亞 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yner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元	100%	100%	批發護膚及美容產品
水晶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 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52,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x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自然美生物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Macao)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幣 25,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5,651	193,188
銷售成本		<u>(50,679)</u>	<u>(31,298)</u>
毛利		264,972	161,890
其他收益		23,107	29,00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9,168)	(53,409)
行政開支		(38,535)	(38,486)
其他支出		(12,089)	(3,2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4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u>	<u>19</u>
除稅前溢利	5	168,287	95,453
所得稅開支	6	<u>(18,509)</u>	<u>(21,157)</u>
期內溢利		<u><u>149,778</u></u>	<u><u>74,29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9,655	74,329
少數股東權益		<u>123</u>	<u>(33)</u>
		<u><u>149,778</u></u>	<u><u>74,296</u></u>
股利	7	<u><u>100,032</u></u>	<u><u>100,000</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7.48港仙	3.72港仙
—攤薄		<u><u>7.48港仙</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54	4,54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0,760	218,025
自用土地租賃款		9,990	9,516
商譽		25,741	24,562
可供出售投資		9,126	9,126
遞延稅項資產		7,448	7,550
		<u>287,919</u>	<u>273,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2,192	71,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9,585	98,971
自用土地租賃款		279	262
持作買賣投資		70,08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409	588,741
		<u>942,545</u>	<u>758,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6,210	90,306
應付股利		200,002	2
遞延收益		10,390	9,763
應付稅項		12,268	4,693
		<u>308,870</u>	<u>104,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675</u>	<u>65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1,594</u>	<u>927,55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	13,140	11,899
		<u>908,454</u>	<u>915,6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000	200,000
儲備		701,915	709,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01,915</u>	<u>909,626</u>
少數股東權益		6,539	6,025
總權益		<u><u>908,454</u></u>	<u><u>915,65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股份	法定	匯兌	購股權	保留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盈餘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50,722	63,203	101	116,288	909,626	6,025	915,6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	—	—	—	—	42,400	—	—	42,400	391	42,791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234	—	234	—	234
	200,000	42,554	336,758	150,722	105,603	335	116,288	952,260	6,416	958,676
期內溢利	—	—	—	—	—	—	149,655	149,655	123	149,778
已宣派股利*	—	—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0</u>	<u>42,554</u>	<u>136,758</u>	<u>150,722</u>	<u>105,603</u>	<u>335</u>	<u>265,943</u>	<u>901,915</u>	<u>6,539</u>	<u>908,454</u>

* 已宣派股利指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利及末期特別股利，但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利。

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計	總計
	股本	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06,803	26,124	166,500	878,739	432	879,1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	-	-	-	-	14,597	-	14,597	85	14,6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716	-	(4,716)	-	-	-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4,951	4,951
	200,000	42,554	336,758	111,519	40,721	161,784	893,336	5,468	898,804
期內溢利	-	-	-	-	-	74,329	74,329	(33)	74,296
已宣派股利*	-	-	-	-	-	(85,000)	(85,000)	-	(8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11,519	40,721	151,113	882,665	5,435	888,100

* 已宣派股利指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利及末期特別股利，但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利及中期特別股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	179,630	162,382
已付海外稅項		(10,598)	(17,2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9,032</u>	<u>145,144</u>
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7,549)	(8,351)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所得款項		60	96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70,080)	—
收購附屬公司		—	(5,229)
已收利息		3,384	2,6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4,185)</u>	<u>(10,8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847	134,2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741	356,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821</u>	<u>10,86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710,409</u></u>	<u><u>501,37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正。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賬目過程中已作出適當估算及假設。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按定義而言，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生產壽命、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項釐定。

3.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的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35,452	75,847	4,352	315,651
分部業績	135,249	28,152	(5,855)	157,546
未撥配支出				(5,149)
未撥配收益				15,890
除稅前溢利				168,287
所得稅開支				(18,509)
期內溢利				149,7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39,282</u>	<u>50,565</u>	<u>3,341</u>	<u>193,188</u>
分部業績	<u>84,135</u>	<u>17,748</u>	<u>(1,830)</u>	100,053
未撥配公司支出				(6,886)
未撥配收益				2,615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348)
應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19
除稅前溢利				95,453
所得稅開支				<u>(21,157)</u>
期內溢利				<u>74,296</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 美容服務	315,651	—	7,549	193,188	—	8,351
投資物業	—	73	—	—	3,362	—
其他	—	23,034	—	—	25,642	—
	<u>315,651</u>	<u>23,107</u>	<u>7,549</u>	<u>193,188</u>	<u>29,004</u>	<u>8,351</u>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34,398	428,495
投資物業	<u>4,854</u>	<u>4,544</u>
	<u>439,252</u>	<u>433,039</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折扣及消費稅)。

以下為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07,795	181,958
服務收入	7,590	9,099
委託經營收益	266	2,131
	<u>315,651</u>	<u>193,188</u>

5. 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384	2,615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42	1,406
已變現匯兌收益	12,506	—
	<u>17,732</u>	<u>4,027</u>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51	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3,706	34,147
—退休金成本		
—中國大陸	3,530	2,606
—台灣	1,654	1,187
—香港及其他地區	91	111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2,123	2,08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折舊	8,359	9,171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62)	1,852
呆賬撥備	5,245	1,824
撇銷未能收回應收財務退款	4,4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418	8,385
研發成本	956	892
	<u>70,115</u>	<u>66,349</u>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應付董事之袍金1,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18,407	17,238
遞延稅項	102	3,919
	<u>18,509</u>	<u>21,157</u>
期內稅項	<u>18,509</u>	<u>21,157</u>

7.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中期股利		
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	—	60,000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中期特別股利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	40,000
二零零八年擬派之中期股利		
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	100,032	—
	<u>100,032</u>	<u>100,000</u>
	<u>100,032</u>	<u>100,000</u>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5.0港仙。於結算日，此擬派股利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2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14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329,000港元)除以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136,325股(二零零七年：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704	59,351
預付款項及押金	13,212	14,064
應收財務退款	—	9,834
其他應收賬款	14,669	15,722
	<u>79,585</u>	<u>98,97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79,585</u>	<u>98,9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36,862	44,874
181日至365日	6,585	5,096
1至2年	6,064	7,391
2年以上	2,193	1,990
	<u>51,704</u>	<u>59,35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562	21,813
客戶押金	27,107	25,389
其他應付稅項	5,841	12,743
其他應付賬款	33,700	30,361
	<u>86,210</u>	<u>90,3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86,210</u>	<u>90,306</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9,410	21,795
181日至365日	134	—
1至2年	—	2
2年以上	18	16
	<u>19,562</u>	<u>21,813</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責任：		
— 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一定額福利計劃	13,140	11,899
	<u>13,140</u>	<u>11,899</u>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應計退休福利責任	11,899	11,317
總支出(附註)	1,684	870
已付供款	(1,256)	(356)
匯率折算差額	813	68
	<u>13,140</u>	<u>11,899</u>

附註：退休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上一次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本期間所扣除金額乃根據上一次精算報告所示預計退休金成本按直線法計算。

12. 股本

	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00,000	200,000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與營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2,861	106,586
存貨增加	(10,713)	(6,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9,710	50,264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469)	11,554
應計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1,241	24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179,630	162,382

14.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部分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關連人士。與該等人士於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8	19
租金開支	503	463
向有關連公司購入製成品	7,644	1,419

租金交易乃根據訂約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有關採購交易乃按成本加提價溢利百分比計算。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685	14,8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46	22,412
超過五年	6,201	6,010
	<u>47,032</u>	<u>43,229</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五年訂定。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若干租賃物業按營業額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所訂合約於一年內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627</u>	<u>1,545</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本集團關連人士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中華民國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華民國（「台灣」）及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及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評估位於上海市之第一類物業第2項及第3項物業權益時，吾等同時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評估結果之總和即物業之整體市值。在評估土地部分時，吾等已參考上海市之標準土地價格及吾等可獲取之區內成交記錄。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無法按市值基準評估，故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及樓宇及

改善工程之現行重置(再造)成本，減去因實質耗損及一切有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作出之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在缺乏現有市場以參照同類成交個案情況下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之參考指標。此評估方法須在有關業務具備足夠盈利潛力之前提下方可採用。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所持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第1項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交吉基準及參考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評估。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持有作投資之第二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按將現有租賃目前所得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進行評估，並已計及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

第五類、第六類、第七類、第八類及第九類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租賃之物業。由於有關物業權益不能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租金利潤或物業權益僅屬短期性質，故吾等評定該等物業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制拍賣。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權益在有關政府當局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安排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安排就位於澳門之物業權益於澳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之物業權益若干業權文件之摘錄，惟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產權負擔，亦無核實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任何其後修訂。吾等評估物業權益之價值時，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鯉庭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貴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台灣法律意見」)、 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公正律師事務所(C&C Advogados)提供之法律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Nekoo Parames & Tung提供之法律意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狀況、出租狀況、土地及樓面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表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樓宇內部，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視察任何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任何該等物業部分是否確無腐朽。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及應用指引第12號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在評估位於中國、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已採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匯率
國家／地區	貨幣	
中國	人民幣	1港元兌人民幣0.880元
台灣	新台幣	1港元兌新台幣4.227元
澳門	澳門幣	1港元兌澳門幣1.056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	1港元兌0.445令吉

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為止，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責任主要包括中國銷售稅(銷售收益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淨增值額之30%至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此等稅項責任不大可能於近期內變現。根據吾等既定做法，吾等在估值中並無核實或考慮該等稅項責任。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二十二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十五年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東渡路29號 11樓24及25室	人民幣390,000元 (約當等於 443,182港元)	100%	人民幣390,000元 (約相當於 443,182港元)
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北門路471號 (前稱北門路297號) 之工廠大樓	人民幣5,470,000元 (約相當於 6,215,909港元)	100%	人民幣5,470,000元 (約相當於 6,215,909港元)
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三沙洪路577號 之工廠大樓	人民幣24,260,000元 (約相當於 27,568,182港元)	100%	人民幣24,260,000元 (約相當於 27,568,182港元)
小計：	人民幣30,120,000元 (約相當於 34,227,273港元)		人民幣30,120,000元 (約相當於 34,227,273港元)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昌平路958號 延平路399號 交界之全幢大樓	人民幣175,000,000元 (約相當於 198,863,636港元)	100%	人民幣175,000,000元 (約相當於 198,863,636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45號之六 粵能大廈 501及601室	人民幣19,300,000元 (約相當於 21,931,818港元)	100%	人民幣19,300,000元 (約相當於 21,931,818港元)
小計：	人民幣194,300,000元 (約相當於 220,795,455港元)		人民幣194,300,000元 (約相當於 220,795,455港元)

第三類—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6. 台灣 台北縣 深坑鄉 北深路3段248、 250、252及254號 8樓及地庫18至22、 55、64及65號 八個車位	新台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 於35,486,160港元)	100%	新台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 於35,486,160港元)
小計：	新台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35,486,160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35,486,160港元)

第四類—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7. 台灣 台中 崇德路2段128號 3樓1至3室及5室以及 地庫3樓133至135號 三個車位	新台幣19,000,000元 (約相當 於4,494,914港元)	100%	新台幣19,000,000元 (約相當 於4,494,914港元)
小計：	新台幣19,000,000元 (約相當 於4,494,914港元)		新台幣19,000,000元 (約相當 於4,494,914港元)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8.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9.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8-70號 永祥工業大廈 B工場3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0.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5樓 501至5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1. 香港 荃灣 汀九 青山公路353號 帝景酒店 16樓164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六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A 廣東省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新城大廈西座 2樓南部之1及之2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路 黃木崗東區 7座7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環市東路 486號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越秀區 梅花路8號16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水門路 水門直街西六18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i>B 陝西省</i>			
17.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佳騰大廈 F、H及G座8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C 海南省</i>			
18.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路39-2號 龍華雅苑109及 202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D 四川省</i>			
1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順城大街 216號1樓及2樓以及 218號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北東街1號 時代印象 D座14樓9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E 北京</i>			
21.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68號 自然美大樓 地庫1樓、1樓、3樓及4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i>F</i> 遼寧省			
2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瀋陽 大東區 北順城路53號 1樓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G</i> 吉林省			
23. 中國 吉林區 長春市 東方之珠小區 閘89-1 4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H</i> 江蘇省			
24.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閻胥路575號 遠東大廈 71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5.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景德路404號 4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I</i> 山東省			
26.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漳州一路40號 第2座1-1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2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福州南路20號 第6座單元1 17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8.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濼源大街 118號 濼源商務大廈5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J</i> 浙江省			
29.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 刀茅巷29號 1及2樓之商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0.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新城中新區 滙源路 蒲芳苑5幢1樓19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K</i> 安徽省			
3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勝利路 中環國際廣場 1302-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i>L</i> 湖南省			
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路一段259號 錦繡華天 1121及112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M</i> 天津			
33.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鞍山西道 時代公寓 A-03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N</i> 重慶			
34.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57號 匯源大廈 17樓B及C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5.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紅黃路20號 文華天成 之配套大樓 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i>O 江西省</i>			
36.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八一大道96號 華龍國際大廈 1203室及一個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P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清波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i>			
37.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滬太路841號 3座5樓之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黃莊南路201-1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Q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i>			
39.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天平路245號 805室			
40.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鎮園藝場 東北區及 新澤源園藝場入口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1.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冉家壩龍山大道355號 6座地庫1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R 自然美公司</i>			
4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18及24座之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26及27座之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4.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23座之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i>S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i>			
45. 中國 上海奉賢區 海灣旅遊區 奉炮公路309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七類一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6. 澳門氹仔望德聖母 灣大馬路S/N號 威尼斯人度假村 大運河購物中心 2128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7.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45號金利達花園 28樓Q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八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8. 台灣 台北市 萬華區 昆明街78號 1至5樓及地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9. 位於 台灣台北縣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150號 1樓及2樓之商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0.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439號 7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1.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22巷2號 地庫及1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2. 台灣 台北 大安路二段141巷34號2樓 (前稱四維路19號1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3. 台灣 台中市 北區 三民路三段81及83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4. 台灣 高雄市 苓雅區文橫二路 127-2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55. 台灣 台北市 基隆路二段22號 6樓單元5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6. 台灣 台北市 四維路170巷24號 3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7. 台灣 高雄市 左營區 立中109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8. 台灣 台南市 東區 府連東路 53號3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9. 位於 台灣 台中市 美村路二段109巷24號 1、2樓及3樓前部分 一個房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0. 台灣 台北縣 深坑村北深路三段 155巷9號8樓以及 地庫1樓之車位144號及 145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1.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 松勤街及莊敬路8號 2至4樓及21個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九類一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62. No.11-1 Wisma Low Siew Eng Jalan 1/92C Off Batu 3 ¹ / ₄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u>295,003,802 港元</u>		<u>295,003,802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東渡路29號 11樓24及25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樓高18層之樓宇11樓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7.63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員工宿舍。	人民幣390,000元 (相當於 443,182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390,000元 (相當於 443,182港元)

附註：

- 根據海曙區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甬國用(2002)字第03002號)，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
- 根據寧波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甬房權證自移字第H20010056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7.63平方米之兩個住宅單位授予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
- 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該物業之業權、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現況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房屋所有權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北門路471號 (前稱北門路 297號) 之工廠大樓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七幢樓高一至兩層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落成。 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52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生產廠房。	人民幣5,470,000元 (相當於 6,215,909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5,470,000元 (相當於 6,215,909港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甲方)與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滬房地字(2002)出讓合同崇內字第05號)，甲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8,374.23元轉讓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十年。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崇字(2008)第00057號)，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按有關規定，總建築面積約4,411.52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該物業之業權、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現況如下：
 -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三沙洪路577號 之工廠大樓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40,62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多幢樓高一至三層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537.82平方米。該物業之樓宇部分詳情於附註1及2概述。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廠房。	人民幣 24,260,000元 (相當於 27,568,182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24,260,000元 (相當於 27,568,182港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崇字(2007)第003619號)，土地面積約40,62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按有關規定，總建築面積約6,092.82平方米之該物業十幢樓宇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 貴集團表示，另有三幢建於該物業上總建築面積約1,445平方米之樓宇並未有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樓宇	樓層	落成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2	二零零五年	600
宿舍	3	二零零一年	210
現有廠房大樓2樓之擴大範圍	2	二零零一年	635
總計			<u>1,445</u>

3. 吾等於估值時評定附註2所述並無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之樓宇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物業之該部分不得於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就說明用途，假設已獲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該部分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該部分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790,000元(約相當於2,034,091港元)。
4.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該物業之業權、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現況如下：
 - (a)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6.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958號延平路399號交界之全幢大樓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18層之綜合大樓。</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9,995.98平方米及1,633平方米。</p> <p>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止，作綜合用途。</p>	<p>該物業訂有數份租約，最後一份屆滿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1,093,123.2元。租約之詳情於附註2概述。</p> <p>目前，該物業部分由租戶佔用作零售用途，該物業其餘部分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美容中心。</p>	<p>人民幣 175,000,000元 (相當於 198,863,636港元)</p> <p>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75,000,000元 (相當於 198,863,636港元)</p>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875號)，土地面積約1,633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止，作綜合用途。

按有關規定，總建築面積約9,995.98平方米之該物業樓宇部分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07平方米之部分訂有租約，詳情如下：

該物業已出租部分	租戶	租期	年租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1樓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1,523.2元，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營運支出。	52

該物業 已出租 部分	租戶	租期	年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2樓西面	上海雲空美容美髮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 租約已續期，條款現時與 原訂租賃協議相同。	人民幣219,600元， 包括管理費用 惟不包括營運支出。	305
1樓及2樓 左面	上海品純園餐飲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營運支出。	300
7樓	上海永道物流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2,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營運支出。	450
總計			人民幣1,093,123.2元	1,107

3. 貴集團表示，租戶為與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獨立第三方。
4.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該物業之業權、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現況如下：
 - (a)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6.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d)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上海雲空美容美髮有限公司之租約已續期，條款現時與原訂租賃協議相同。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45號之六 粵能大廈 501及601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29層之辦公大樓5及6樓全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29.7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作辦公室用途。	目前，該物業5樓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57,89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5樓及6樓由租戶及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19,300,000元 (相當於 21,931,818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9,300,000元 (相當於 21,931,818港元)

附註：

- 根據廣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4912210及C4912211號)，總建築面積約1,929.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所有權歸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
- 根據廣州潤農房地產有限公司(甲方)與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乙方)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文件編號：穗房合字2004027792及2004027793號)，乙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585,000元收購總建築面積約1,908平方米之該物業。
- 貴集團表示，租戶為與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獨立第三方。
-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分店為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於廣州成立之分支辦事處。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得悉該物業之業權、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現況如下：
 -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台灣 台北縣 深坑鄉 北深路3段248、 250、252及254號 8樓及地庫18至 22、55、64及65號 八個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八九年落成樓高 8層之工業大樓(不包 括一層地庫)8樓全層 及地庫八個車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289.04平方米 (不包括車位)。	目前，該物業 由貴集團用作工 業、泊車及配套。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 35,486,16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 35,486,160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所有權狀(文件編號：087新資土字第016754號)及四份建築物所有權狀(文件編號：090新資建字第008149號至008152號)，總建築面積約4,289.04平方米(不包括車位)之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吾等獲提供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貴集團有權轉讓、佔用、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台灣 台中 崇德路2段128號 3樓1至3室及5室 以及地庫3樓133至 135號三個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三年落成樓 高18層(不包括3層地 庫)之商業樓宇3樓四 個單位及地庫3樓三 個車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806.33平方米(不 包括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 出租予一名獨立 第三方，租期自 一九九七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新台幣50,000 元，包括稅項惟 不包括其他營運 支出。 目前，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美容 中心、商店及培 訓中心。	新台幣 19,000,000元 (約相當於 4,494,914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9,000,000元 (約相當於 4,494,914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所有權狀(文件編號：中正字第13555號)及五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文件編號：中正字第15831號、15830號、15829號、15828號及15827號)，總建築面積約806.33平方米(不包括車位)之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租戶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之所有權歸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貴集團有權轉讓、佔用、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根據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現正磋商新租約。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八年落成樓 高70層(不包括3層地 庫)之辦公室大廈35 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 為950.14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生物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租期自二零零八 年三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為期 兩年，月租71,500 港元，不包括差 餉、地租、空調 費、管理費及其 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 根據所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8-70號 永祥工業大廈 3樓B工場304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七四年落成樓高 19層之工業樓宇3樓 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 為10,412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生物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租期自二零零七 年四月八日至二 零零九年四月七 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13,000港元， 除地租、政府差 餉、物業稅及管 理費外，不包括 任何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倉庫。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Forced Right Limited。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5樓 501至505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樓高23層(不包括一層地庫)之辦公室大樓5樓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466.33平方呎，另加面積為2,519.47平方呎之天台。</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自然美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01至505室之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或緊隨業主與先前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先前許可權屆滿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為期三年。現時月租為187,616港元，不包括服務費。五樓平台之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服務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美容中心。</p>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Ridge Limited。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香港 新界 荃灣汀九 青山公路353號 帝景酒店 16樓1640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樓高15層之酒店大樓16樓一個酒店客房。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304.19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自然美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月租8,800港元, 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等。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Leverson Limited。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第六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A 廣東省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新城大廈西座 2樓南部1及2部分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左右落成樓高18層之辦公大樓2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0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部分</td> <td>100平方米</td> </tr> <tr> <td>第2部分</td> <td><u>410平方米</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510平方米</u></u></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第1部分	100平方米	第2部分	<u>410平方米</u>	總計	<u><u>510平方米</u></u>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深圳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分別為人民幣4,800元及人民幣19,6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培訓中心。</p>	無商業價值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第1部分	100平方米										
第2部分	<u>410平方米</u>										
總計	<u><u>510平方米</u></u>										

附註：

-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並無該物業作出按揭。
-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路 黃木崗東區 7座706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 一九八七年落成樓高 8層之住宅大廈7樓一 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78.3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 第三方出租予深 圳自然美化粧品有 限公司，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十一月一 日至二零零九年十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一年，月租人民幣 1,900元，不包括水 電費、煤氣費、電 話費及有線電視費 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環市東路 486號2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樓高17層之商業大樓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08.4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中國)，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止，月租人民幣53,0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據貴集團所知會，出租人為代表該物業業主出租該物業之獲授權人士。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美容中心及培訓中心。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廣東省糧油發展公司(現稱廣東廣糧實業有限公司)。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及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越秀區 梅花路8號1604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樓高22層之綜合大樓16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1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月租人民幣2,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住宅。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水門路 水門直街西六18號 5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樓高8層之住宅大廈5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3.1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州市自然美容職業培訓學校，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400元。 貴集團表示，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並無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B 陝西省			
17.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佳騰大廈 F、H及G座8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樓高14層之辦公大樓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41.9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西安自然美明宇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3,699.52元，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務費用。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所有。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訂立之按揭所限。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已自承按人取得租約同意書。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 海南省			
18.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路39-2號 龍華雅苑 109及202號舖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9層之商業大樓1及2樓兩個商舖。</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98.7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海南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年月租人民幣51,311元，於第四及五年調高5%。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話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商舖。</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i>D</i> 四川省			
1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順城大街 216號1樓及2樓 以及218號2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樓高3層(不包括一層地庫)之商業樓宇1及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4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年租人民幣31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出租予成都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止。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登記業主為中國成達化學工程公司。
 - (b) 根據法律意見,分租人北海國際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按合營建築合同向 貴集團分租該物業。
 - (c) 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北東街1號 時代印象 D座14樓9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樓高14層(不包括一層地庫)之住宅大廈14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5.7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成都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月租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公用事務費用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馬濤，馬濤為租賃協議所示出租人之配偶。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i>E</i> 北京			
21. 中國北京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68號 自然美大樓 地庫1樓、1樓、3樓 及4樓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樓高23層(不包括兩層地庫)之商業樓宇1、3及4樓全層及地庫1樓。</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663.8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共人民幣2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儲物室及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出租人為一名關連方，該名關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最終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

蔡燕玉博士為 貴公司之主席。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91%、11.83%及11.83%。

2.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F 遼寧省			
2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瀋陽 大東區 北順城路53號 1樓部分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八八年落成樓高 8層之商業大樓1樓部 分。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 第三方出租予上 海自然美三聯化妝 品有限公司瀋陽分 店。該物業建築面 積約30平方米部分 之租期自二零零八 年七月一日至二零 一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月租人民幣 1,250元。餘下建築 面積170平方米部 分之租期自二零零 七年十月一日至二 零一二年七月六 日止，月租人民幣 6,667元不包括營 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辦公室及儲 物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G 吉林省			
23. 中國 吉林區 長春市 東方之珠小區 閣89-1 4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樓高11層之住宅大廈4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5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長春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800元，包括管理及升降機費用，惟不包括其他公用事務費用及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由於未登記及無法取得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文件，故未能確定該物業之擁有權。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H	江蘇省			
24.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閩胥路575號 遠東大廈 713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樓高7層(不包括一層地庫)之辦公大樓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4.15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蘇州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95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5.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景德路404號 404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樓高5層之住宅大廈4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3.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蘇州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1,700元，不包括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i>I 山東省</i>			
26.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漳州一路40號 第2座1-1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樓高7層之住宅大廈1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7.5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青島自然美飾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止，整段租期租金為人民幣7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福州南路20號 第6座單元1 1702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樓高18層之商業及住宅大廈17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5.0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青島自然美飾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833.33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務費用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附屬辦公室。</p>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濼源大街118號 濼源商務大廈 501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樓高6層之辦公大樓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止。</p> <p>首年及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172,134元，於第三年調高5%。貴集團表示，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i>J</i> 浙江省			
29.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 刀茅巷 29號1及2樓之 商舖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20層之綜合大樓1及2樓一個商舖。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29.07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止為期五年。 該物業首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每年調高5%，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商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新城中新區 滙源路 蒲芳苑 5幢1樓19號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 零零三年落成樓高6 層之綜合大樓1樓一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33.41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溫州市自然美化 粧品有限公司(中 國)，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月租人民幣1,045 元，不包括營運 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K 安徽省			
3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勝利路 中環國際廣場 1302-2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 零零六年落成樓高32 層之辦公大樓13樓一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127.6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三聯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租期自 二零零八年十月 八日至二零一 一年十月七日止， 月租人民幣4,800 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L 湖南省			
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路一段259號 錦繡華天 1121及1122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樓高15層之辦公大樓(不包括一層地庫)11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1.2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i>M</i> 天津			
33.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鞍山西道 時代公寓 A-0305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26層之綜合大樓3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5.33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天津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止，月租人民幣4,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所有。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已就該物業作出按揭，惟尚未就租約取得承按人同意。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N 重慶			
34.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57號 匯源大廈 17樓B及C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樓高29層之辦公大樓17樓兩個辦公室單位(不包括兩層地庫)。</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5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重慶分店(中國)，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4,725元，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由於未登記及無法取得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文件，故未能確定該物業之擁有權。
 - (b) 出租人及承租人已協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紅黃路20號 文華天成 之配套大樓 2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29層之辦公大樓2樓全層(不包括四層地庫)。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重慶分店(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止，月租如下： 年期 人民幣元 第一及 二年 52,500 第三及 四年 55,650 第五及 六年 58,996 第七及 八年 62,524 第九及 十年 66,276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所有。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 江西省			
36.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八一大道96號 華龍國際大廈 1203室及一個 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 零零六年落成樓高29 層之辦公大樓12樓一 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 車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167.7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 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 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 司(中國)，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月租如 下： 年期 月租 第一年 人民幣5,871.6元 另加一個車位 人民幣400元 第二年 人民幣6,374.88元 另加一個車位 人民幣400元 第三年 人民幣6,710.4元 另加一個車位 人民幣400元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 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所有。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P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清波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			
37.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滬太公路841號 3座5樓之儲物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八九年落成樓高 6層之倉庫大樓5樓一 個儲物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4,0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三聯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租期自 二零零七年七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 零年七月十五日 止，首年月租人 民幣96,000元，第 二年月租人民幣 98,400元，第三年 月租則為人民幣 100,800元。租金 不包括管理費及 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出租人所有。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黃莊南路 201-1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樓高8層之倉庫大樓1樓一個倉庫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太和鎮經濟發展公司，而廣州市君盤實業有限公司為代表業主出租該物業之獲授權人士。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Q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			
39.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天平路245號 805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9層之辦公大樓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6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年月租人民幣12,500元，第四年及第五年月租將調高至人民幣13,1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業權歸上海市婦女聯合會，而巾幗園為代表業主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之獲授權人士。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鎮園藝場東北區 及新澤源園藝場 入口	該物業為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03畝(約68,667.01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多幢樓宇。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400,000元，租金將每三年按每次人民幣20,000元作出檢討。租金不包括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出租人。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重慶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山大道355號 6座地庫1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 零零七年落成樓高29 層(不包括三層地庫) 之大樓地庫1層一個 倉庫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1,06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三聯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租期自 二零零八年四月 十五日至二零 一一年四月十四 日止，首年月租 人民幣12,282元， 由第二年起每年 調高7%，不包括 管理費及營運支 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倉庫。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R 自然美公司			
4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18及24座之廠房	該物業為兩幢單層工 廠大廈。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154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化粧 品有限公司(中 國)，租期自二零 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租人民幣70,000 元，不包括水電 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上海瀛通(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上海金瀛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代表業主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之獲授權人士。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26及27座之廠房	該物業為兩幢單層工 廠大廈。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52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中國)，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月租人民幣3,000 元，不包括水電 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上海瀛通(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上海金瀛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代表業主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之獲授權人士。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4.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城橋鎮 北門路299號 23座之廠房	該物業為一幢單層工 廠大廈。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26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上海自然美化妝 品有限公司(中 國)，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月租人民幣 1,500元，不包括 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之擁有權歸屬於上海瀛通(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上海金瀛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代表業主出租該物業予 貴集團之獲授權人士。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按揭所限。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S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45.	中國 上海奉賢區 海灣旅遊區 奉炮公路 309號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5,250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多幢樓宇。 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廠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土地集體使用權歸奉賢區海灣旅遊區管委會。
 - (b) 租約為具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任何按揭。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第七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6.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 大馬路S/N號 威尼斯人度假村 大運河購物中心 2128舖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 零零七年落成樓高4 層之大樓3樓一個零 售單位。 該物業之面積約為 102.01平方米(1,098平 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生物科技 (澳門)有限公司， 租期自二零零七 年六月四日至二 零一零年六月三 日止，月租為基 本費用142,740港元 另加營業額費。 營業額費為租期 內每個曆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營業額 15%超過同期就該 物業應付基本費 用總額之數額(如 有)。租金不包括 管理費及其他營 運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零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為澳門澳門路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3樓一個零售商舖。
2. 該物業已就銀行信貸4,600,000,000美元向加拿大豐業銀行作出抵押。
3. 澳門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
 - (i) 威尼斯人(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
 - (ii) 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對自然美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規管使用權協議之法例，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對自然美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所提述物業登記證呈述該物業附帶一項就該物業向加拿大豐業銀行作出為數4,600,000,000美元之記名按揭之產權負擔，乃作為融資協議及銀行擔保之抵押作出。
 - (iv) 在澳門訂立、交付、履行使用權協議及其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接納性，毋須任何同意書(包括自銀行／擔保人取得)、特許、許可證、批文、授權書、聲明書、豁免書或向任何當局、部門或代理機構存檔、登記或經任何當局、部門或代理機構證明。
4.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7. 澳門氹仔布拉干 薩街345號 金利達花園 28樓Q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四年或前後落 成樓高39層之住宅大 樓(不包括地庫)28樓 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 為62.35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鍾健齡，租期自 二零零八年二月 八日至二零零九 年二月七日止 為期一年，月租 5,300港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營運 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用作住宅。	

附註：

1. 根據澳門土地註冊處，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為出租人蘇春梅。
2.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3. 澳門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
 - (i) 蘇春梅(出租人)為該物業合法業主。
 - (ii) 租賃協議已由鍾健齡女士代表 貴集團簽訂，惟並無任何支持文件證明簽署人獲委任代表 貴集團簽立該協議。
 - (iii) 租賃協議並不對 貴集團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
 - (iv) 該物業並無作出按揭，亦無就任何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作出抵押。

第八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8. 台灣 台北市 萬華區 昆明街78號 1至5樓及地庫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七四年落成樓高5層之零售樓宇(不包括地庫)全幢。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64.17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止為期十年，月租新台幣50,000元，不包括任何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由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00,440,000元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萬華字第127730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9. 位於 台灣台北縣 永和市永和路 一段150號 1樓及2樓之商舖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八年落成樓高 12層之商業大樓1及 2樓全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71.8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七月 十三日至二零零 九年一月十二日 止，月租新台幣 148,611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 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由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24,000,000元向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北中地登字第225190號；及
 - (d)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2,000,000元向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北中地登字第089440號。
4. 根據租賃協議，租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新租約正在磋商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0. 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439號 7樓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樓高12層之商住大樓7樓一個住宅及一個商用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3.2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出租予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新台幣70,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美容中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關連方，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3%之主要股東。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由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4. 根據出租人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約已續期，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新台幣70,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1.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 222巷 2號 地庫及1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四年落成樓高7層之商業大樓地庫及1樓。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328.7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月租新台幣155,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4,640,000元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之註冊摘要編號松山字第048450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2. 台灣 台北 大安路二段 141巷34號2樓 (前稱四維路 19號1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七六年落成樓高 4層之住宅大廈1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91.0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四年七月二十 日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九日止為 期五年，月租新 台幣90,000元，不 包括其他營運支 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3. 台灣 台中市 北區 三民路三段81及 83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七四年落成樓 高4層之整幢商業大 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549.84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止為期 五年，月租新台 幣52,778元，不 包括其他營運支 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24,000,000元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註冊摘要編號普字第013030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4. 台灣 高雄市 苓雅區文橫二路 127-2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樓高5層之整幢商業／住宅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66.93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止為期五年，月租新台幣158,000元，不包括任何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39,600,000元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苓專字第00500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5. 台灣 台北市 基隆路二段22號 6樓單元5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八零年落成樓高 12層之商業大樓6樓 一個商用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98.14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八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 月九日止為期四 年，月租新台幣 30,000元，包括稅 項惟不包括其他 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300,000元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大安字第042720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6. 台灣 台北市 四維路170巷 24號3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七五年落成樓高 4層之住宅大廈3樓一 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79.5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八年六月十九 日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止為 期一年，月租新 台幣18,000元，不 包括稅項及其他 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5,700,000元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註冊摘要編號大安字第209070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7. 台灣 高雄市 左營區 立中路 109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一年落成樓高 3層之整幢商業／住 宅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61.8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 月九日止為期一 年，月租新台幣 20,000元，包括稅 項惟不包括其他 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用 作美容中心。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8. 台灣 台南市 東區 府連東路 53號3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 零四年落成樓高4層 之商業／住宅大樓3 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37.63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止為期 五年，月租新台 幣52,000元，不包 括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59. 位於 台灣 台中市 美村路二段 109巷24號1、 2樓及3樓前部分 一個房間	該物業為一幢已落成 逾30年樓高3層之商 業／住宅大樓1、2樓 及3樓一個單位。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 資料，該物業之總建 築面積約為198.35平 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 零零八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一年，月 租新台幣8,000元， 包括稅項惟不 包括其他營運支 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美容中心。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及
 - (c) 並無就該物業作出按揭。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於租約期滿後已終止租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0. 台灣 台北縣 深坑村北深路 三段155巷9號 8樓以及 地庫1樓之 車位144號及145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九三年落成樓 高10層之工廠大樓8 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87.7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 自然美化粧品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租期自二零 零七年八月十五 日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止為 期三年，月租新 台幣57,500元，不 包括其他營運支 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工業、倉儲 及停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7,000,000元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註冊摘要編號新登字第023730號；及
 - (d)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18,000,000元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重店登字第009600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1.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 松勤街及 莊敬路8號 2至4樓及21個車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樓高19層之商業／辦公大樓1至4樓及21個車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811.6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出租予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新台幣2,250,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出。</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美容中心及停車。</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表示，出租人為關連方，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91%之主要股東。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古明峰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現時登記業主；
 - (b) 出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屬有效，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效力；
 - (c) 該物業已就貸款額新台幣606,000,000元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按揭，詳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信義字第069930號。

第九類－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2. No.1-1, Wisma Low Siew Eng, Jalan 1/92C, Off Batu 3 1/4,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樓高4層連一層地庫停車場之綜合大樓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主樓面積約為160.1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Billion Synergy Sdn. Bhd.，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500令吉，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話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編製之意見，意見如下：
 - (i) 貴集團已合法訂立租賃協議，並已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有關租賃協議之所有法律規定。
 - (ii) 貴集團看似已遵守訂立租賃協議及佔用該物業之所有政府規定。
2.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1. 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VC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各收購方集團公司在此投資架構為自然美收購建議而成立，各收購方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各收購方集團公司為擁有一名義資產及負債之公司，且迄今為止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各收購方集團公司迄今為止均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收支費用、買賣貨品而僅有名義資產及負債，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毋須存備賬冊，而事實上，各收購方集團公司亦無存備有關賬冊。基於上述因素，執行人員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12(a)段持股公司及Bidco須披露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相關財務資料之規定。

2.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計劃、收購方集團及自然美之資料。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意見及聲明(Bidco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VC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參加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意見及聲明(自然美董事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3. 自然美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自然美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639,430 股自然美股份	200,063,943.00

所有目前已發行之自然美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除因行使自然美購股權而發行之639,430股自然美股份外，由自然美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自然美股份。

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自然美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將該等證券上市或獲准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自然美購股權均獲行使，合共將發行2,852,887股新自然美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自然美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4. 自然美股份、BIDCO股份及持股公司股份之市價

- (a) 聯交所於有關期間所報自然美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每股自然美股份2.0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自然美股份0.99港元。

- (b)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於緊接該公佈前自然美股份進行買賣之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67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交易日)(附註)	1.4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20

附註：此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自然美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Bidco股份及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有關Bidco股份及持股公司股份之市價資料可供參閱。

Bidc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後，Bidco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Walkers SPV Limited之代名人獲配發一股Bidco股份。根據藉Bidco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所舉行Bidco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所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股份轉讓，該代名人以代價0.01美元向持股公司轉讓彼之Bidco股份。

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持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Walkers SPV Limited之代名人獲配發一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根據藉持股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所舉行持股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所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股份轉讓，該代名人以代價0.01美元向CVC持股公司轉讓彼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分別自Bidco及持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即沒有就Bidco股份及持股公司股份進行任何交易。

5. 自然美股份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自然美董事於自然美股份、自然美相關股份及自然美債券或自然美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自然美董事	權益性質	所擁有自然美股份數目(千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取小數點後四位)
蔡燕玉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a)	838,530	41.9131
李明達先生	配偶權益 ^(b)	838,530	41.9131
蘇建誠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c)	236,580	11.8252
蘇詩琇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d)	236,580	11.8252

附註：

- (a) 蔡燕玉博士為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Efficient Market全部已發行股本，蔡燕玉博士因而被視為於Efficient Market持有之8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蔡燕玉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蘇建誠博士為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dventa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蘇建誠博士因而被視為於Adventa Group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蘇詩琇博士為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Fortune B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蘇詩琇博士因而被視為於Fortune Bright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4(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自然美董事於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若干自然美董事擁有權益之參加股東外，概無自然美董事於自然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除參加股東(由自然美董事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者)外，概無自然美股東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參加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計劃及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三第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各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或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或CVC持股公司董事於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1. 於自然美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自然美董事除外)於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身分	所擁有 自然美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取小數點後 四位)
Efficient Market ^(a)	實益擁有人	838,530	41.9131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8,530	41.9131
Adventa Group ^(b)	實益擁有人	236,580	11.8252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580	11.8252
Fortune Bright ^(c)	實益擁有人	236,580	11.8252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580	11.8252
馬丁可利(控股) 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74,096	8.7020
凱思博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e)	實益擁有人	161,540	8.0744
瑞士銀行(UBS AG)	實益擁有人	120,737	6.0349
花旗銀行 ^(f)	託管商	5,535.4	0.28

附註：

- (a) Efficient Market由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故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Efficient Market實益擁有之3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dventa Group由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故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Adventa Group實益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ortune Bright由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故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ortune Bright實益擁有之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愛丁堡，為Martin Currie Ltd之控股公司。Martin Currie Ltd為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價值超過25,000,000,000美元之基金。
- (e) 根據www.InvestHK.gov.hk，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為專注於大中華區小型投資之對沖基金。
- (f) 推定為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之花旗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

2. 於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自然美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淡倉。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本文件附錄三第5(b)段披露者外：

- (i) 概無各收購方集團公司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自然美股份或有關任何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自然美之任何附屬公司、自然美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任何自然美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自然美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自然美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收購方集團公司或任何與

Bidco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擁有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自然美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自然美、自然美董事、Bidco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被轉借出或售出之任何自然美股份除外。

6. 持股公司之股本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資本、股息及表決權

持股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持股公司之唯一股東CVC持股公司通過決議案，授權將持股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490,000,000股持股公司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100,000
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優先股	<u>4,900,000</u>
總計	<u><u>5,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u>0.01</u>
總計	<u><u>0.01</u></u>

自持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持股公司有一股已發行持股公司普通股，且並無購回該持股公司普通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持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任何持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有關股本之權利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持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可於持股公司選擇下，並獲佔不少於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三分二之大多數持有人同意下，根據細則之條款並受限於公司法贖回。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i)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以及就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ii)計至持股公司贖回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然而，於或緊接退出前，持股公司須贖回當時所有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除非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本時，將向各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之可供分派持股公司資產，須受當時已發行、附帶退還資本優先權(包括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之所有類別持股公司股東之優先權規限。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本時，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持有人，獲發持股公司可供分派資產，金額相等於各持股公司優先股面值，連同就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計至分派股息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在不影響上文各項之情況下，倘持股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持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持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持股公司股東，或可就前述目的按清盤人認為屬公平者釐定任何將予分發財產之價值及可決定有關分發如何在持股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之間進行。

有關股息之權利

並無持股公司普通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普通股之派息時間表。持股公司普通股之股

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是否合法，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派付持股公司普通股股息(如有)亦須受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優先獲派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之權利規限。

持股公司優先股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優先於持股公司普通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因為其與持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無股本保障之擔保。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將按年利率8厘以非現金及非複利基準累計，該利率為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發行價之某一百分比。然而，有關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是否合法，及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並無持股公司優先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時間表。

有關投票之權利

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投一票。

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會議之議程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投一票：

- (i) 將持股公司清盤；或
- (ii) 影響、修改或廢除持股公司優先股所附權利、特權或限制。

細則規定，持股公司股東可行使有關持股公司及每家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之所有表決權及任何其他彼等所得控制權，以促使持股公司及每家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持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持股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採取以下行動：

- (a) 任何有關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股本之發行、回購、贖回、拆細、合併或其他重組；
- (b) 根據適用法律須由持股公司股東議決之任何企業行動；
- (c) 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建議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延緩還款、妥協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
- (e) 准許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終止其業務；及
- (f) 得以退出。

持股公司股東可行使有關持股公司及每家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之所有表決權及任何其他彼等所得控制權，以促使持股公司及每家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僅在獲得持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採取以下行動：

- (a) 修訂持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註銷或削減任何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股本；
- (c) 更改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策略方向，或更改持股公司業務性質，或開展任何新業務；
- (d)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 (e) 更改任何持股公司董事之服務合約或薪酬；
- (f) 更改「自然美」品牌名稱用途及所有由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所使用且性質相若之條款；
- (g) 採取任何步驟，以重組、清算、清盤或解散持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持股公司集團公司；及
- (h) 註冊成立或收購任何持股公司新附屬公司或出售於任何持股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權益。

就所有持股公司股東之表決而言，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之持股公司股東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大會(包括在其上提呈持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持股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其他事項以供批准的會議)處理任何事務，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持股公司附表決權繳入股款股本三分二大多數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該大會表決之持股公司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轉讓股份及領售

倘合共持有不少於三分二之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之一名持股公司股東(或一群持股公司股東)〔賣方團體〕欲按真誠公平條款向任何人士〔買方〕(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連串交易)轉讓持股公司股份超過50%〔轉讓股份〕,賣方團體有權選擇透過就此向全體持股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要求所有其他持股公司股東,向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依照轉讓股份相對賣方集團持有之持股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轉讓彼等的該部分持股公司股份,當中不帶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且價格按不低於賣方團體所獲給予或建議給予之每股持股公司股份價格。

不論上文所述及除持股公司董事會已書面同意由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已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實益擁有人最初轉讓持股公司股份外,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須一直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持股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持股公司股份不得買賣或轉讓,且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之股份。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不予同意,此乃大多數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慣常採用之限制性措辭。根據細則,發行及/或轉讓持股公司股份將受嚴格規管,而計劃股東於持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條文規管。

退出

細則規定,持股公司股東之意向為確保持股公司於首次修訂及重訂細則之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五年內完成出售、上市或資產出售,倘上市於該日起計三年內仍未達成,持股公司股東將促使持股公司透過籌集新債務以向持股公司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槓桿式資本重整。

7. BIDCO之股本以及BIDCO股份之資本、股息及表決權

Bidco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idco股份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Bidco股份	<u>0.01</u>

自Bidco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Bidco有一股已發行Bidco股份，且並無購回該Bidco股份；及
- (b) Bidco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任何Bidco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有關股本之權利

倘Bidco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Bidco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Bidco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Bidco股份持有人，或可就前述目的按清盤人認為屬公平者釐定任何將予分發財產之價值及可決定有關分發如何在Bidco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Bidco股份持有人間進行。

有關股息之權利

股息宣派及派付(如有)將完全由Bidco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股息派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是否合法。因此，並無保證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表決之權利

Bidco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Bidco股東大會通告。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Bidco股東或每名以委任代表方式代表Bidco股東之人士，將可於該大會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Bidco股東及每名以委任代表方式代表Bidco股東之人士；將可就每股Bidco股份投一票。

就所有Bidco股東之表決而言，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之Bidco股東親身出席，否則不得於該大會處理任何事務，除非Bidco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一名或以上持有最少大多數Bidco附表決權繳入股款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Bidco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轉讓

在任何Bidco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未經Bidco董事或彼等之授權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可酌情不予同意)，Bidco股份不得轉讓、出讓或出售。

8. 於持股公司股份及BIDCO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CVC持股公司董事、Bidco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有關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持股公司 股東名稱	身分	好/淡倉	所持已發行 持股公司 股份數目	佔持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CVC持股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1	100
---------	------	----	---	-----

Bidco股東名稱	身分	好/淡倉	所持已發行 Bidco 股份數目	佔Bidco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

持股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1	100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自然美或自然美董事或任何參加股東於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自然美附屬公司、自然美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任何自然美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自然美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自然美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收購方集團公司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與自然美有關連而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自然美、自然美董事、Bidco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被轉借出或售出之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除外。

9. 買賣自然美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除本第9(a)段以下披露者外，概無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或CVC持股公司董事曾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自然美 股份數目	每股自然美 股份價格
花旗環球金融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出售	10,000	1.98
花旗環球金融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購入	10,000	2.00

- (b) 概無自然美或任何自然美附屬公司、自然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任何自然美顧問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與自然美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自然美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收購方集團公司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與自然美有關連且獲全權委託代自然美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除本第9(f)段以下披露者外，概無Bidco董事、自然美董事或參加股東，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每股	
			自然美 股份數目	自然美 股份價格
蘇詩琇博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購入	200,000	1.6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入	400,000	1.53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入	800,000	1.53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入	200,000	1.5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入	115,000	1.552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85,000	1.556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購入	200,000	1.55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購入	300,000	1.527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購入	780,000	1.522
蘇建誠博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購入	200,000	1.6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入	400,000	1.53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入	800,000	1.53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購入	200,000	1.5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入	115,000	1.552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85,000	1.556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購入	200,000	1.55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購入	300,000	1.527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購入	780,000	1.522

附註：

- (1) 買賣乃透過由蘇詩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之Fortune Bright進行。
- (2) 買賣乃透過由蘇建誠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之Adventa Group進行。

10. 買賣持股公司股份及BIDCO股份

概無任何人士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持股公司股份、Bidco股份或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份或Bidco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自然美董事所知將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公司或Bidco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持股公司或Bidco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持股公司董事或Bidco董事所知將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兩年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自然美集團一般業務中訂立者)：

- (1) 執行協議；
- (2) 水晶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9,980,000美元買賣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 (3)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威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新台幣121,700,000元買賣位於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段76號九樓之樓宇及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段76號第二層地庫泊車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4) 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3,313,966美元買賣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
- (5) 上海綠鑫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28,535,230元買賣中國上海市崇明縣城橋鎮三沙洪路577號之工廠大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協議；及
- (6)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陳國勛(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新台幣677,000,000元買賣一幢位於台灣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86及188號1至10樓及B1至3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協議。

除下文披露者外，Bidco或持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Bidco或持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除外：

- (1) 執行協議；
- (2) Bidco與持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告作實)，據此，持股公司將安排配發及發行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需有關數目持股公司股份，作為Bidco實行計劃之有價代價；及
- (3) 不可撤回承諾。

13.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文件或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4. 同意書

花旗、新百利及威格斯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彼等各自函件全文及提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i)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自然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ii)於自然美網站<http://www.nblife.com>；及(iii)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Bidco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持股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自然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自然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至3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5至36頁；
- (h)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7至76頁；
- (i) 威格斯函件及估值概要，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j) 載於本文件第IV-1至IV-6頁之花旗函件，當中載列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
- (k)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向Bidco發出金額為1,255,652,000港元之信用狀；
- (l) 說明函件第6段「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述Bidco所接獲參加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 (m) 本文件本附錄三第12段「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本附錄三第14段「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o) 大法院就(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發出之命令。

16. 其他事項

- (a) 概無現任自然美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計劃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持股公司董事及Bidco董事之酬金將不會受計劃或任何其他聯繫交易影響。
- (c) 持股公司、Bidco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d) 除自然美董事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於當中作為控制方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自然美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待或取決於計劃結果或與計劃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收購方集團公司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自然美董事、新任自然美董事、自然美股東或新任自然美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計劃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各自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 (g) Bidco董事表示, Bidco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所收購任何自然美股份。
- (h) Bidco由投資基金最終擁有, 而CVC則為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CVC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私人股本投資顧問公司, 辦事處遍佈香港、北京、首爾、新加坡、東京及悉尼, 並就管理超過6,800,000,000美元股本之基金提供意見。CVC就基金(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成立且現合共管理約4,100,000,000美元資產之投資基金)提供意見。現時, 由CVC向其提供意見之基金已向超過三十家公司作出綜合企業價值約20,000,000,000美元之投資。投資基金由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 包括養老基金、金融機構、大學捐贈基金、組合基金及私人投資者。
- (i) 投資基金為有限責任合夥, 並無董事。投資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行事。CVC之董事為Roy Kuan先生、辜偉權先生、Maarten Ruijs先生及何志傑先生。
- (j) 自然美之秘書為陳仁君先生, CPA, FCCA,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k) 自然美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仁君先生, CPA, FCCA,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l) 自然美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m) 自然美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 (n) 自然美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o) 自然美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p) 花旗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q) 新百利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自然美董事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因擁有自然美股份權益而可能被視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執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須取決於計劃)外，Bidco並無訂立任何自然美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s)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公司、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或Bidco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
- (t)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自然美董事與自然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計及通知期長短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u) 除執行協議外，Bidco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其為關乎可能會或不會或尋求援引建議中條件(條件除外)之情況，及條件可獲豁免之情況，有關詳情載於說明函件第82至86頁。
- (v)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同日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閣下要求吾等向閣下提供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估計(「估值」)。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i)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1.20港元；或(ii)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持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

目的

向Bidco董事提供之估值純粹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而作出，故不得用作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用途。鄭重聲明，本函件所載估值乃按照若干假設所作出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計價值，故並不反映持股公司股份之實際準確價值。任何第三方不應就任何目的依賴本函件之內容，而花旗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或負債。

本函件載列按照於本函件日期有關數目股份已發行及建議已生效之假設釐定之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

估值並不代表持股公司普通股或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日後可能藉出售套現之價值。花旗並無責任按照本函件日期後所發生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修訂估值。

於提供估值時，花旗並無向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接納建議或彼等應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發表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此外，花旗並無就建議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假設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且雙方得悉所有相關事實及並無遭強迫下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建議已告生效，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idco則成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持股公司股份已根據建議條款發行。持股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現有持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股公司優先股已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並較持股公司普通股優先獲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持股公司及Bidco純粹就建議成立，因此，吾等假設，假定建議已生效之時，Bidco及持股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將與自然美相同，惟就建議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毋須撥付根據建議應付計劃股東之現金金額而可能在持股公司及Bidco中保留之任何現金結存除外；
- v. 吾等已假設，持股公司或Bidco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就持股公司優先股宣派之任何股息；
- vi. 假設持股公司、Bidco及自然美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並假設估值乃按此基準進行，惟並無假設日後將出售任何持股公司、Bidco及自然美股份；
- vii. 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

- viii.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為基準估值。現時不可能準確計算折讓以反映其缺乏流通性，惟吾等已按吾等估值範圍較低水平假設相對同等上市證券可能有20%折讓，以反映其缺乏流通性之情況。由於就估計有關折讓而言無法進行方法分析，根據吾等之經驗，吾等相信20%折讓為適用於此目的之假設；及
- ix. 吾等依賴並假設，惟並無獨立核實吾等就估值所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並無對自然美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吾等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有關評值。

方法

鑑於各類別股份具不同經濟權利，吾等已個別考慮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之估值。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就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設定價值範圍，反映假設該等股份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上市之假設估值，同時計及相對該範圍最低水平之估計折讓20%，以反映持股公司優先股及持股公司普通股各自均欠缺流通性。

花旗按持股公司將會(經Bidco非直接)擁有之自然美股份價值及實行建議後任何可能於持股公司及Bidco保留之任何超額現金計算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實行建議後，除自然美股份及任何可能於持股公司及Bidco保留之任何超額現金外，持股公司及Bidco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因此，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將相等於該兩項價值之總和。

並無派付股息之保證，因此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按此基準，不可能就持股公司優先股設定基礎價值。為作出計算，吾等已於分析中使用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於該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7.80港元，相當於向CVC持股公司發行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之發行價。誠如上文所述，為反映缺乏流通性之情況，吾等已假設相對此價值有20%折讓，以設定該範圍之最低水平，以便就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作出估值。

誠如上文所述，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兩者估值總額相等於自然美股份之估值總額，加上於扣除持股公司產生之任何交易開支前，任何毋須撥付

根據建議應付計劃股東之現金金額而可能於持股公司及Bidco保留之任何現金結存。因此，於該範圍之最高水平，假設持股公司普通股之總值為(a) + (b) - (c)，而(a)、(b)及(c)之定義如下：

- (a) 所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之估值；
- (b) 任何可能於持股公司及Bidco保留之現金；及
- (c) 所有持股公司優先股之總值。

在計算於該範圍最高水平(a)之價值時，吾等已使用每股自然美股份1.20港元之價值，即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自然美之價值。現時估計倘(i)僅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ii)所有自然美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未計及收購方集團就建議支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Bidco及持股公司之手頭現金應分別約為61,000,000港元及695,000,000港元。手頭現金實際價值取決於接納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數目，因此，此價值範圍已用於計算(b)之價值。誠如上文所述，計算(c)持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時，吾等已使用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1.00美元之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藉假設較上述計算所得價值折讓20%，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流通性，得出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估值範圍之最低水平。

就該範圍最高水平，吾等計算估值如下：

- (i) 假設除參加股東外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現金選擇：
 - (a) 相等於約2,401,000,000港元，乃將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自然美股份價值1.20港元乘以自然美股份數目約2,001,000,000股而計算出來；
 - (b) 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及
 - (c) 相等於約2,461,000,000港元，乃將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估值7.80港元乘以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約315,000,000股。

此顯示持股公司普通股總值約981,358港元。根據已發行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約125,815股計算，並假設除參加股東外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現金選擇，此顯示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7.80港元。

計及持股公司普通股之缺乏流通性估計折讓20%，顯示按該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為6.24港元。

(ii)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 (a) 相等於約2,401,000,000港元，乃將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自然美股份價值1.20港元乘以自然美股份數目約2,001,000,000股而計算出來；
- (b) 相等於約695,000,000港元；及
- (c) 相等於約3,094,000,000港元，乃將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估值7.80港元乘以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約397,000,000股。

此顯示持股公司普通股總值約1,233,927港元。根據已發行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約158,196股計算，並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此顯示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為7.80港元。

計及持股公司普通股之缺乏流通性估計折讓20%，顯示按該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為6.24港元。

根據上述兩個情況，即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或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按該範圍最高水平之估值均為7.80港元，按該範圍最低水平之估值則為6.24港元。就上述兩個情況間之所有情況，即有部分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持股公司優先股及持股公司普通股各自之估值於該範圍最高水平及最低水平仍分別為每股7.80港元及6.24港元。

於釐訂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及(其中包括)自然美整個現行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及以後之任何財務預測。有關預測不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計及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建議及嘗試或實際出售持股公司股份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估值

基於以上所示吾等之假設及方法，本函件界定之估值如下：

- (i) 按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發行價1.00美元計算，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之價值介乎6.24港元至7.80港元之範圍；及

- (ii) 按上文概述之方法計算，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之價值介乎6.24港元至7.80港元之範圍。

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各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此顯示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介乎約1.02港元至1.20港元，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 (i) 按該範圍最低水平：
- a. 約0.00029港元，相等於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乘以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按吾等之價值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6.24港元，加
 - b. 約0.73550港元，相等於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乘以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按吾等價值範圍最低水平之價值6.24港元，加
 - c. 0.28港元，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之現金。
- (ii) 按該範圍最高水平：
- a. 約0.00037港元，相等於0.000047高持股公司普通股乘以每股持股公司普通股按吾等之價值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7.80港元，加
 - b. 約0.91937港元，相等於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乘以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按吾等之價值範圍最高水平之價值7.80港元，加
 - c. 0.28港元，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之現金。

此致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Florence Fan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21號

有關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之
協議安排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Adventa Group」	指	Advent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dco」	指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現金選擇」	指	建議項下現金代價選擇方案，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參加股東」	指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

協議安排

「參加股份」	指	(i)參加股東所擁有合共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約65.56%；(ii)參加股東可能於記錄時間前購入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及(iii)屬於或源自第(i)及(ii)項所述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之自然美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表決。並非屬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自然美股東將於會上放棄表決。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1至N-2頁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收購方集團公司及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自然美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以託管商身分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自然美股份之花旗銀行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按現行時間表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日期)，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協議安排

「Efficient Market」	指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選擇表格」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須就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填妥之隨本文件寄予自然美股東之選擇表格
「Fortune Bright」	指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股公司」	指	Global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由CVC擔任顧問之基金最終全資擁有
「持股公司董事」	指	持股公司之董事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寄發本文件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然美購股權」	指	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協議安排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指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之持有人
「自然美股東」	指	自然美股東名冊不時記錄為自然美股份持有 人之人士
「自然美股份」	指	自然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	指	自然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
「購股權行使通知」	指	將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建議 彼等可於緊隨計劃及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 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起， 至購股權截止時間止期間，行使彼等之自然 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另行歸屬或成為可予 行使者)
「購股權建議」	指	Bidco將就註銷尚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提出 之現金收購建議，須根據自然美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文件及購股權建議書所 載條款進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購股權建議書」	指	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行使 通知之函件，將於計劃及自然美已發行股本 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 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盡快另行寄交自然美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		購股權建議供接納之期間，即緊隨計劃及自然美 已發行股本削減事項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後直至記錄時 間止之期間

協議安排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指	建議項下現金及股份選擇，即就每股計劃股份獲發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與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建議」	指	Bidco透過計劃將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釐定自然美股東參與計劃資格之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其後向Bidco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自然美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B) 自然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639,43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餘下則尚未發行。
- (D) Bidco提出以計劃方式將自然美私有化的建議。
- (E) 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註銷及撤銷所有計劃股份，及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參加股東已向Bidco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i)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65.56%)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建議；及(ii)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

協議安排

- (H) 倘自然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行使及因而於記錄時間前發行自然美股份，任何該等新發行之自然美股份須參與計劃。
- (I) Bidco現正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彼等所有尚未行使自然美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 (J) 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購股權建議提呈期間，根據隨購股權建議書附奉之接納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並交回自然美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送呈「公司秘書」收)，以接納購股權建議。
- (K) 倘計劃並無生效，所有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可根據自然美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行使期間行使。
- (L) Bidco及持股公司同意，在需要情況下由代表律師出席批准本計劃呈請之聆訊，並向法院(不論於聆訊之時或之前)承諾將受其約束，以及各自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實行本計劃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協議安排

本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自然美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
 - (b) 待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向Bidco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數目之相同數目自然美股份，藉此將自然美股本增至早前數額；及
 - (c) 自然美將動用其賬目內因上文1(a)段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以按面值繳入向Bidco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自然美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a) 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按彼之選擇向Bidco及持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收取：
 - (i) 現金選擇；或
 - (ii)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 (b) 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並無就彼之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將就該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協議安排

第三部分

選擇表格

3. (a) 上文第二部份所述選擇可由計劃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自然美之股權作出，方法為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簽署)，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可能透過公佈知會計劃股份持有人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自然美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所作出之選擇方為有效。按此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
- (b) 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 (c) 自然美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未有妥當填寫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此外，倘由自然美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自然美亦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之選擇表格視作有效。自然美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遺漏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負上任何責任。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持股公司董事須一致議決向選取私人持股公司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規定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
- (b)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持股公司須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有關詳細資料記入其股東名冊內。
- (c)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持股公司須向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簽發持股公司股票，並同時寄出或促使寄出有關股票予有關持有人。
- (d)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Bidco須向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寄交或促使寄交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應付給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額的支票。

協議安排

- (e)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Bidco須向選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東寄交或促使寄交根據現金選擇應付給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額的支票。
- (f) 除非另行向自然美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根據現金選擇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寄交計劃股東之所有支票及寄交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所有持股公司股票，均須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按於記錄時間在自然美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交有關計劃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自然美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就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自然美股份並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實益擁有人而言，向該等實益擁有人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將以自然美股份登記持有人代名人之名義發行，其後再過戶予該等實益擁有人。就初步註銷及就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予其已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實益擁有人而發行持股公司股票應付轉讓代理(由持股公司委任)所產生之費用，將由Bidco及/或持股公司承擔。

- (g) 支票及股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持股公司、Bidco及自然美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h) 根據本第4條第(f)段條文之規定，各支票之抬頭人須為內有該支票之信封所列收件人，Bidco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將該支票獲兌現後完全解除。
- (i) 於根據本第4條第(d)及(e)段寄出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Bidco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即退回之支票付款，並將由此所得之全部款項存入在自然美選定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以自然美名義開設之存款賬戶內。自然美將以信託形式按本計劃條款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在該日前根據本計劃第2條自應付款額中撥付予令自然美信納彼等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惟彼等須為本第4條第(d)及(e)段所指支票之收款人且尚未將支票兌現。

協議安排

自然美須行使其絕對耐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款項，自然美就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視情況而定)收取款項而發出之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j)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Bidco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自然美將待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及待扣除任何開支後，須將本第4條第(i)段所述存款賬戶中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轉賬予Bidco。
 - (k) 本第4條(i)段之生效須受法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規限。
5. 於記錄時間存在的涉及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之每份過戶文件及股票，自生效日期起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之有效過戶文件或股票，而每名該等股票之持有人應自然美要求時，須向自然美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6. 於記錄時間就任何計劃股份向自然美授出或作出仍然有效之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7. 在第1條規限下，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指令於開曼群島之自然美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後隨即生效。
 8.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自然美及Bidco可能協定或法院就自然美提出之申請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9. 自然美及Bidco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0. Bidco及自然美將支付本身有關實行計劃之成本、費用、開支及雜費，惟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推薦計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表示計劃並不公平合理，且於法院會議不獲批准，則所有自然美就計劃產生之開支將由Bidco承擔。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21號

有關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指令(「指令」)，規定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召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計劃」))持有人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謹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有關持有人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及闡釋計劃影響之說明文件已載於綜合文件，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一部分。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上述綜合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一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並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文件附有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法院會議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傳真至(852) 2368 3434(送呈「公司秘書」收)，惟倘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會上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發布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葉良輝先生(或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譔清先生，或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陳謝淑珍女士，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或於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或其續會完結後，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協議安排(「計劃」，其格式之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1) 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透過向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撤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早前之金額；及
 - (3) 本公司將應用上文(B)(1)段所述削減股本在賬目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入向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實行計劃而言必需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計劃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已隨本通告附上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行使彼之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